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桂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6 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同时，路网的完善和变化对各路段一定时期的车流量会产生诱增或分流影响。该等不确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压力和挑战。本集团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努力开源节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力所能及地减低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

在本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2017(年)中期、 2017(年)半年度	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同比	指	与 2016 年中期或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深 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 三项目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 是指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 梅观高速收费路段 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 机荷东段 （清湖至荷坳）和 机荷西段 （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 盐坝（A段） （盐田至溪涌）、 盐坝（B段） （溪涌至葵涌）和 盐坝（C段） （葵涌至坝岗），总收费里程约29.1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收费里程约15.6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31公里，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 清平高速 （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 外环高速 ）深圳段项目，其中宝安区海上田园北侧（接沿江高速）至龙岗区深汕高速互通立交（不含东莞段）简称为 外环A段 。
沿江高速（深圳段）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 沿江高速 ）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23.8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 清连高速 、 清连一级公路 、 清连二级路 （亦称107国道清

		连段) 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 视乎情况而定。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 (简称 广梧高速) 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 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 (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辉轮投资	指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Fly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 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为 益常高速 的经营管理。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简称 益常高速) 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 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 包括 南坪一期 和 南坪二期 (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 包括对沿江高速 (深圳段) 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 沿江高速 (深圳段) 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 沿江一期 , 沿江高速 (深圳段) 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 沿江二期 。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 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人民路节点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新建高跨线桥及人民路下穿梅观高速主线道路的代建项目。
鲒门综合安置区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镇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

		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 安置房一期 和 安置房二期 。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贵龙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截至报告日的总数约为 2,490 亩（约 166 万平方米）。其中， 贵龙项目 I 号地块 约 1,000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 I 号地块（约 1,000 亩）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700 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 3330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A股)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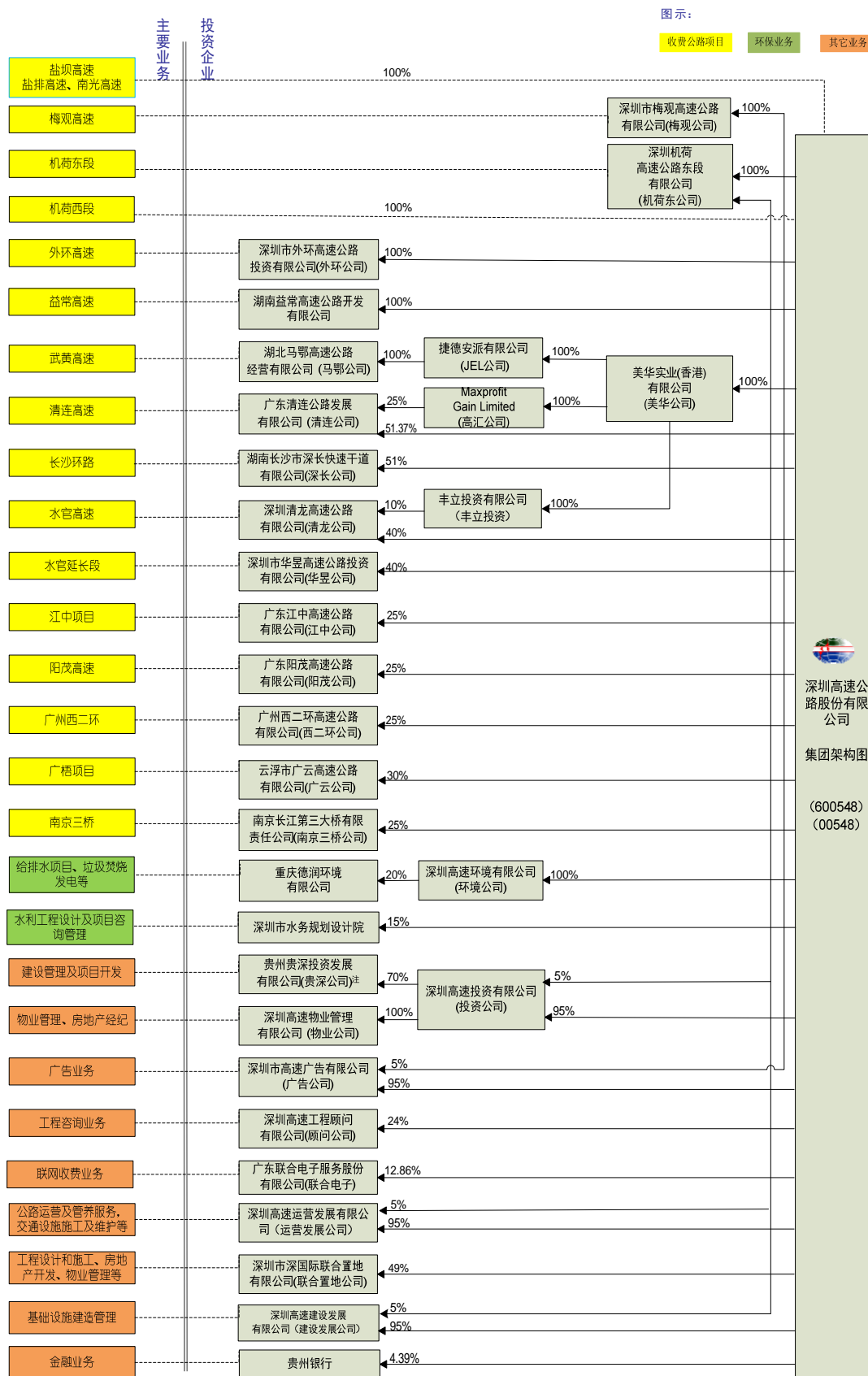
公司债券简况

证券种类	证券上市交易所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5684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公告日，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08,385,017.98	2,063,128,149.44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30,838.13	614,904,007.57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531,127.69	518,574,629.12	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62,186.34	904,108,048.60	28.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2,915,290.91	12,674,475,959.27	2.04
总资产	36,444,043,142.13	32,384,844,447.16	12.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0	0.282	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0	0.282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7	0.238	3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4.90	增加0.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51	4.13	增加1.3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27,504,389.73	本期深长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16,858,867.92	受托经营管理沿江公司及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0,783,395.41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7,581,799.16	
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180,352.34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3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9,111.30	政府征收机荷东段部分土地使用权，对相关补偿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0,617.41	
所得税影响额	1,873,116.67	
合计	28,199,710.44	

十、 五年财务摘要

财务概要					
指标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532	3,421	3,620	3,279	3,135
其中: 路费收入	3,680	3,014	3,008	2,898	2,726
息税前利润	2,251	2,162	3,499	1,521	1,581

财务概要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1,169	1,553	2,187	720	685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2,127	1,772	1,794	1,761	1,531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2,410	1,942	1,889	1,854	1,61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56	4.38	6.57	2.44	2.42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36	0.712	1.003	0.330	0.314
每股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0.22	0.34	0.45	0.16	0.13
指标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资产	32,385	31,671	24,329	22,840	24,209
总负债	17,673	16,710	11,209	11,601	13,336
总权益	14,711	14,961	13,120	11,239	10,873
资产负债率 (%)	54.57%	52.76%	46.07%	50.79%	55.09%
总负债权益比率 (%)	120.14%	111.69%	85.43%	103.22%	122.66%
净借贷权益比率 (%)	59.12%	47.42%	51.78%	73.03%	79.18%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81	5.67	5.41	4.57	4.37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指包括水环境治理和固废处理等的大环保业务领域。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

收费公路是周期长、规模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现阶段，我国收费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一般不超过 30 年，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比较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7 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526 公里。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支付收购德润环境和益常公司股权对价款及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权交易保证金及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垫支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已发行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因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深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有关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的具体说明，请参见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相关内容。其中：境外资产 55,717,730.68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和效益优良，同时，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打造了良好的融资平台，形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区位优势。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7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4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有关报告期内区域经济的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资产优良。集团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详情请参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各项目业务表现的具体分析。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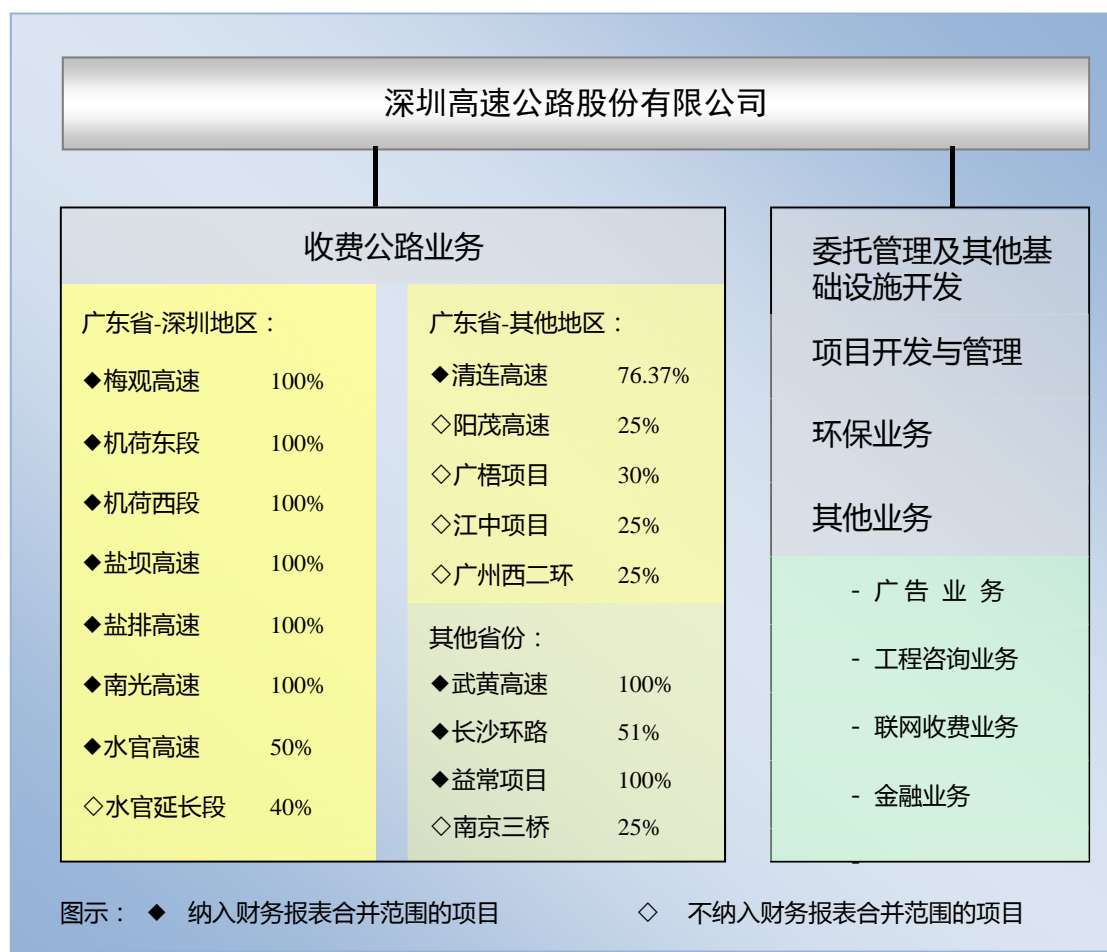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为充分挖掘集团人才和技术资源潜力，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拓展能力，集团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和整合，至本报告期已逐步构筑了四大业务平台，即：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输出公路运营及养护管理服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输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集团将通过这四个平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运营及基建管理、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以及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业务领域，并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发展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智能交通系统、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同时谨慎寻求与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相关环保业务领域，逐步培育集团在某些环保细分领域的专业竞争实力，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并通过投资创办、合作及并购等方式逐步涉入大环保业务领域。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21.08 亿元，同比增长 2.19%。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19.57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35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0.56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0.61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92.81%、1.66%、2.65% 和 2.88%。

（一）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经济环境

2017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7.8% 及 8.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域经济较为活跃，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2017 年上半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上升 3.64%，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上升 4.43%，对本集团机荷高速、盐坝高速及盐排高速有一定正面影响。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积极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总体平稳。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2）政策环境

2017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原有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基础上，全国自 2016 年 9 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第 62 号）（“管理规定”）。新的管理规定对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更为严格，处罚力度更大，对于尺寸超限以及重量超限的违法行为，将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施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有关部门将建立超限超载行为信用记录及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新的管理规定实施对集团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减少公路维护费用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

近年来，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部分省份陆续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政策。该政策对集团不同区域的收费公路项目的路费收入影响不尽相同。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7 年中期	2016 年中期	同比	2017 年中期	2016 年中期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²⁾	87	77	12.9%	324	283	14.5%
机荷东段	257	237	8.6%	1,882	1,653	13.8%
机荷西段	207	189	9.6%	1,657	1,561	6.2%
水官高速	219	221	-0.9%	1,696	1,612	5.2%
水官延长段	99	91	8.7%	296	285	3.9%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41	36	13.9%	2,056	1,888	8.9%
阳茂高速	48	45	8.4%	1,791	1,794	-0.2%
广梧项目	36	39	-7.0%	818	1,001	-18.3%
江中项目	137	112	22.5%	1,192	1,086	9.7%
广州西二环	65	54	19.5%	1,133	1,010	12.2%
中国其他省份：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7 年中期	2016 年中期	同比	2017 年中期	2016 年中期	同比
武黄高速 ⁽³⁾	50	44	15.1%	1,028	923	11.3%
长沙环路 ⁽⁶⁾	29	24	21.1%	336	275	22.1%
南京三桥	33	28	18.0%	1,280	1,092	17.2%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2)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
- (3)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增持 JEL 公司 45% 股权，取得了武黄高速 100% 的权益。
- (4)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的协议，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收入。
- (5)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益常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将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益常项目于 2017 年 6 月份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及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 45 千辆次及 1,048 千元。
- (6) 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深长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深长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长沙环路的经营管理。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1)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车流量增长不仅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还拉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该等免费项目车流的增长亦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此外，全国自 2016 年 9 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该项政策的实施对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沿线区域经济增长有助于提升阳茂高速的营运表现，但由于该线路为连接粤西地区与西南各省的重要运输干线，治理超限超载政策的严格实施对其货运车流量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阳茂高速的日均车流量同比略有增长，但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受益于沿线区域经济增长、佛山南海区广和大桥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双向收费从而促使部分车辆分流至

广州西二环等因素的正面影响，报告期内广州西二环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好增长。

江罗高速（江门-罗定）二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通，由于其线位与广梧项目基本平行，对广梧项目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但却带动了江中项目的车流量增长。广珠中线二期（三角快线）于 2017 年元旦正式通车，有效连接已建成的广珠中线一期（福源路），形成了地方公路快速路网，对江中项目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但在广中江高速一期（江门荷塘-龙溪）及江罗高速开通带动的路网贯通效应及周边路桥实施维修等因素的正面作用下，报告期内江中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好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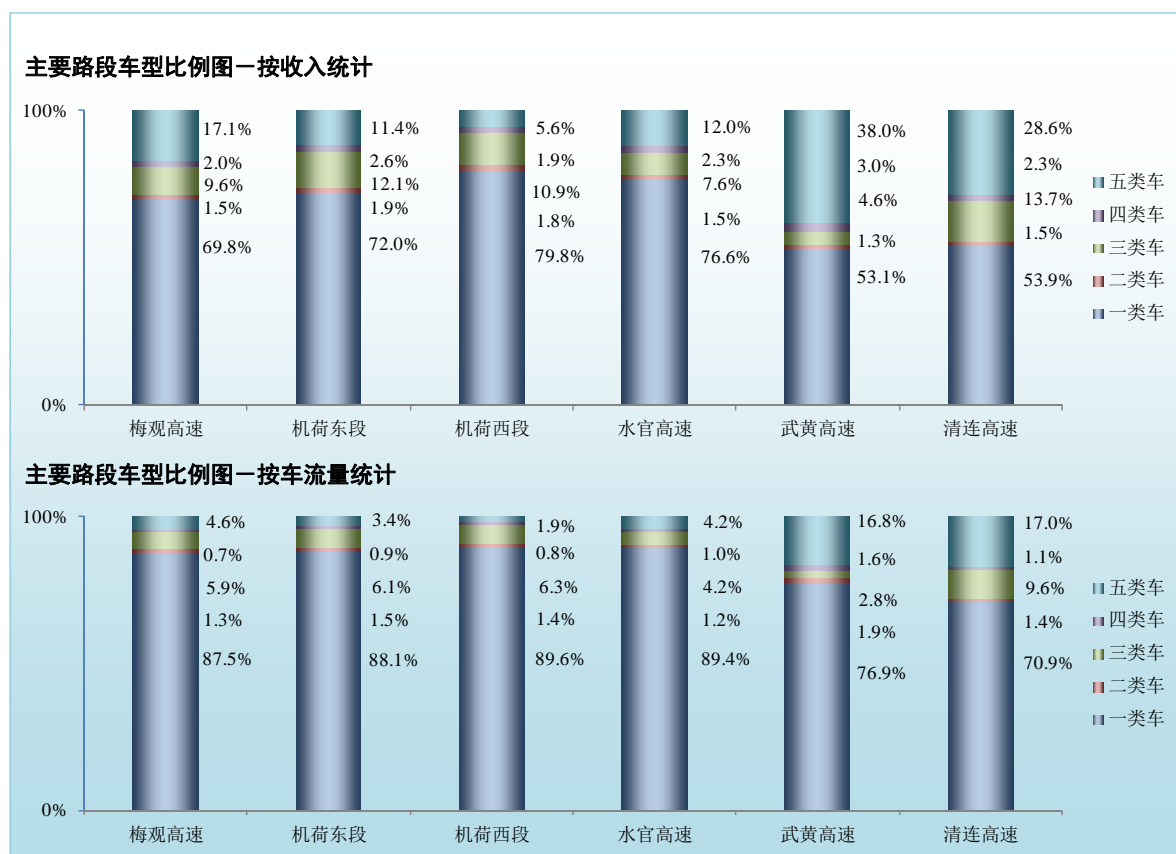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和二广高速连怀段（连州-怀集）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路段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分流影响。由于广清高速扩建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底完工通车，路网的完善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同时清连公司通过开展路线宣传、实施多层次营销策略的效果开始显现，分流影响正在逐步减弱。报告期内，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平稳。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受益于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货车车流量的大幅度增长，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良好，但相邻路网的进一步贯通对其产生的分流影响仍然存在。受周边及南京江北新区的经济发展、南京长江大桥封闭施工以及江苏省出台的两项鼓励货车出行的政策等因素的正面影响，南京三桥大型货车车流量增长显著，对报告期内南京三桥的营运表现产生了促进作用。受益于路网完善、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此外，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将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旗下益常高速受益于湘西北地区经济的增长，报告期内营运表现良好。

参考信息

2017 年上半年，集团主要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的示意图：



3、 业务管理及提升

加强营运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报告期内，集团密切监控实施全国 ETC 联网收费后系统的运行情况，持续优化各标准化营运管理模块，进一步升级改造收费系统的软硬件设备，以精细化管理提升营运服务品质和工作效率。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节假日高峰期车流量激增，道路管理及疏导工作压力巨大。报告期内，营运管理部门将高峰车流应急疏导管理机制常态化，细化应急保畅管理流程及联动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充分做好重大节假日的应对方案和设施物品准备，保证了报告期内各车流高峰期间路况的畅通有序。此外，集团还充分利用联网收费系统的数据库，建立终端规范化操作模式和稽核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的打击逃费工作，做好绿色通道监管和超载车辆查验，尽量减少路费损失。

深化路网营销，积极吸引车流

本集团依托基于全广东省范围内的路网车流分布与车型结构数据库，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以及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区域内路网格局发生的变化和车流走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营销推广措施，多渠道宣传路网及项目优势，引导车辆行驶集团路段，促进路费收入增长。报告期内，清连公司着力开展春运营销、假日营销和“交通旅游一体化”整体营销，通过宣传路网

优势、开展旅游合作营销等措施促进车流量增长；同时持续关注和分析广乐高速、二广高速的车流及车型结构在各路线节点的变化情况，相应采取有效的营销措施吸引车流。马鄂公司通过手机 APP 和传统媒体多方位宣传武黄高速的线位、服务及价格优势以吸引车流；江中高速以江罗高速等周边路网贯通为契机，开展路网宣传以提升车流量。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以免费通行的三项目及龙大高速为基础设计经济出行线路，并多渠道进行宣传及推广，促进本集团与免费项目相连道路车流量的增长。

加强路产养护管理，提升道路通行环境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上述安排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报告期内，集团完成了独柱墩桥加固项目的设计及桥梁验算模型的建立，计划于 2017 年内开展施工并于 2017 年年底完工，桥梁病害维修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工作也正在进行之中。此外，集团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收费站扩建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4、 业务发展

本集团投资的外环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完成约 60%的土地征收以及约 38%的房屋拆迁；完成土建工程形象进度 13.2%。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 PPP 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本集团将投资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 25 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该投资模式有效地在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和商业投资合理回报之间达到平衡，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实现社会、政府、企业的多赢。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平安创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2.7 亿元收购其持有的益常公司（主要业务为益常高速的经营管理）100%股权。益常高速（益阳至常德）主线 73.1 公里，双向四车道，是国高网第六纵 G55 二广高速联络线张家界至长沙高速(G5513)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规划“五纵七横”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益常高速地理位置优越，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自开通以来，保持了良好的经营记录，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本公司以合理的代价通过收购益常公司以获得益常高速权益，可以扩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增加稳定的现金流量，进一步巩固本公司于公路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截至报告期末，益常公司的股权交割报批及移交及工商变更等工作已顺利完成，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及本报告“重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二）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本集团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之一。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的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的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沿江二期，贵州龙里的安置房二期、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以及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沿江二期项目已累计完成约 62%土地征收和约 41%的拆迁面积，以及路基桥涵工程的招标工作，目前已有部分合同段正式开工。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正在进行第一批次的四个收费站的施工建设工作，第二批次收费站正在开展前期的建设手续报批工作。此外，梅观收费站、南坪二期、德政路项目、沿江一期、龙大市政配套项目、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行之中。

截至报告期末，贵州龙里安置房二期各项工程的验收、移交入住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均已完成；贵州龙里县横五路、横六路代建主体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和 60%的管网施工，正在进行主体钢结构安装施工，该项目计划年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代管业务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该委托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受托运营管理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800 万元。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8 的相关内容。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因项目地块涉及农田占用补偿等问题，鲇门综合安置区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勘察审查、设计单位招标、环境影响性评价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报批，并同步开展设计工作。

2016年12月30日，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及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嘉杰铝业和金新农旧河道回填地块的现场施工工作基本完成，其他地块施工正在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之“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新产业拓展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按照当期发展战略部署，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环保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1） 贵龙开发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最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2012年至报告日，已成功竞拍土地约2,490亩（约166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8.37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300亩（约20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截至报告期末，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约110亩，相当于7万平方米）已累计销售140余套，其中已完成135套的房屋移交工作。经过贵深公司前期多层次的项目宣传及市场营销推广，茵特拉根小镇以其独特的建筑设计风格、优美的景观园林及人居环境在当地市场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约129亩，相当于8.6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在进行景观绿化施工，计划于年底前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已有150余套别墅被签约认购。

（2） 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49%和51%的股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总

地价款约为 35.67 亿元。本集团已完成对联合置地公司的后续注资，累计出资 24.5 亿元。联合置地公司已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地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通函。

除上述约 35.67 亿元的地价款外，梅林关更新项目土地的总成本还包括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截至报告期末，联合置地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拆迁补偿协商工作，已累计支付拆迁补偿款 13.5 亿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合作实施该项目，能够符合深圳政府对城市更新主体的相关要求，并有利于双方把握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本公司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实现及变现方式，并与深圳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及时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

（四）环保业务及其他

公司在新一期发展战略中明确，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本集团将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环保业务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門河综合治理项目（“南門河综合治理项目”），在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情况下，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南門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立项已获批复，项目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前期报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备作业面的河道区段已全部开工建设，部分河道区段已完成逾 30% 的工程形象进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参与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产权交易所”）组织的水规院增资 50% 股权项目的报名登记和竞争性谈判。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深圳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本公司为水规院增资项目的 A 类最终投资方，以 10.315 元/注册资本、总计 6,189 万元的代价认购水规院增资后的 15% 股权，相关增资协议的签署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完成。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 7 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 500 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高起点切入水环境治理领域，这将有助于本公司获得水环境治理和城市水务方面的技术研发资源，扩充市场渠道，与相关合作方实现产

业链的优势互补，帮助公司快速提升水环境治理市场竞争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7年4月6日和7月13日的公告及本报告“重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与水务资产于重庆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环境公司以人民币440,864.45万元向水务资产收购德润环境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拥有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两大业务，具备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的特点，拥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区域竞争优势和成长性。公司通过环境公司以合理的代价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还可能与德润环境开展深层次合作，在业务发展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2017年5月29日的通函及本报告“重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其他业务

本集团分别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认购了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持有贵州银行4.26亿股股份，持有的股权约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39%。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并将对本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关贵州银行的投资收益情况，请参阅下文之“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本公司持股24%的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为支持顾问公司于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顾问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持股12.86%的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8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分析

2017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741,731千元（2016年中期：614,904千元），同比增长20.63%。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以及新收购项目带来的收益贡献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08,385	2,063,128	2.19
营业成本	1,021,305	1,067,039	-4.29
销售费用	7,792	6,941	12.25
管理费用	40,516	41,324	-1.96
财务费用	234,215	270,756	-1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180	-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46,591	227,355	8.46
所得税费用	202,011	170,590	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62	904,108	2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121	-2,729,284	8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805	-1,231,2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08,385千元, 同比增长2.19%, 扣除顾问公司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影响后, 同比增长9.37%, 主要为原有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带来的收入贡献。其中, 路费收入1,956,878千元, 占集团营业收入的92.81%, 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7 中期	所占 比例(%)	2016 中期	所占 比例(%)	同比 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1,956,878	92.81	1,765,702	85.58	10.83	(1)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34,929	1.66	97,827	4.74	-64.30	(2)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55,783	2.65	-	-	不适用	(3)
其他业务收入 - 工程咨询业务	-	-	135,404	6.56	不适用	(4)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60,795	2.88	64,195	3.12	-5.30	
营业收入合计	2,108,385	100.00	2,063,128	100.00	2.19	

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 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0.83%, 其中, 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计贡献路费收入 49,403 千元, 扣除该项因素的影响后, 集团原有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8.03%, 主要为机荷高速、清连高速等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周边路网完善以及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后对车流量诱增等因素的影响, 路费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 其他附属收费公路亦分别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 根据本

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 343,126 千元。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三）点。

- (2)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由于本公司于去年同期签订了沿江一期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确认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42,453 千元。此外，去年同期本公司签订了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负责对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确认了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49,692 千元。
- (3) 报告期内，贵龙开发项目完工并交付了部分商品房，相应确认了该部分房地产开发收入。
- (4) 顾问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021,305 千元（2016 年中期：1,067,039 千元），同比下降 4.29%。扣除上述三家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67%。主要是报告期内附属收费公路折旧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加所致。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7 中期	2017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2016 中期	2016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31,780	12.90	124,973	11.71	5.45	(1)
	公路维护成本	50,750	4.97	64,159	6.01	-20.90	(2)
	折旧及摊销	649,834	63.63	582,939	54.63	11.48	(3)
	其他业务成本	95,780	9.38	93,496	8.77	2.44	
	小计	928,144	90.88	865,567	81.12	7.23	(4)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18,582	1.82	55,561	5.21	-66.56	(5)
其他业务成本 - 房地产开发		39,883	3.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业务成本 - 工程咨询业务		-	-	109,128	10.23	不适用	(7)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34,696	3.39	36,783	3.44	-5.67	
营业成本合计		1,021,305	100.00	1,067,039	100.00	-4.29	

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收费后勤系列员工涨薪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得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 (2) 主要为机荷东段和武黄高速上年同期发生专项维修费用，本期该项费用同比减少。
- (3) 主要为武黄高速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各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上升，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 (4)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三）点。
- (5)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减少，主要为上年同期确认外环A段的委托建设管理成本。
- (6) 报告期内，贵龙开发项目结转了部分房地产开发成本。
- (7) 顾问公司自2016年11月30日起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7,792千元（2016年中期：6,941千元），同比增长12.25%，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营销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40,516千元（2016年中期：41,324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234,215千元（2016年中期：270,756千元），同比降低13.50%，主要由于报告期美元债券随人民币升值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本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发行了3亿美元5年期境外债券，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自债券发行之初已安排外汇掉期交易方式实现对汇率风险锁定，有关外汇掉期交易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二）点。报告期内，集团平均借贷规模虽有所增长，但由于平均资金成本下降，利息费用仍有所减少，有关借贷规模变化和资金成本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四）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17年中期	2016年中期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313,604	322,336	-2.71
减：资本化利息	8,028	1,274	529.93
利息收入	27,919	51,066	-45.33
加：汇兑收益及其他	-43,442	760	不适用
财务费用合计	234,215	270,756	-13.50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202,011千元（2016年中期：170,590千元），同比增长18.42%，主要为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录得投资收益246,591千元（2016年中期：227,355千元），同比增长8.46%。扣除上年同期贵州置地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而确认投资收益65,209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增长52.08%，主要是报告期内因深长公司纳入合并而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27,504千元，新增德润环境投资收益18,036千元，以及应占贵州银行投资收益和所投资联营收费公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所投资合营和联营收费公路中，除广梧项目受周边新开

通路段分流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外，其他路段均取得一定增长或基本持平。有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中期	2016年中期	增减金额
1、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阳茂高速	41,732	44,608	-2,876
南京三桥	25,330	20,001	5,329
广州西二环	19,720	14,403	5,317
广梧项目	18,683	22,870	-4,187
江中项目	11,404	5,884	5,520
长沙环路 ^{注1}	7,080	12,475	-5,395
水官延长段	3,922	2,234	1,688
贵州银行	62,862	-	62,862
德润环境	18,036	-	18,036
其他	2,736	-1,770	4,506
小计	211,505	120,705	90,8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对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27,504	-	27,504
3、贵州置地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	-	65,209	-65,209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2}	-	38,200	-38,200
5、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7,582	3,241	4,341
合计	246,591	227,355	19,236

注1：深长公司原为公司的合营企业，自2017年4月1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长沙环路报告期投资收益为2017年1季度数据。

注2：本项投资收益为贵州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之前宣告分派的2015年度股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注合计为1,259,066千元（2016年中期：1,024,875千元），同比增长22.85%，主要为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以及上年同期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和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所得税。

注：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因支付收购德润环境和益常公司的股权对价款，投资活动录得现金净流出约50.59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因经营周转需要，取得借款同比增加，筹资活动录得现金净流入约14.63亿元。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8（1）及30（2）。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饱和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0.27亿元，摊销差异同比有所降低。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已发行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发行了3亿美元5年期境外债券，为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本公司通过外汇掉期交易方式实现对汇率风险锁定。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升值，集团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1,180千元，该损失与报告期美元债券汇兑收益基本相当。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收费公路	1,956,878	928,144	52.57	10.83	7.23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清连高速	372,102	186,879	49.78	8.28	2.19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340,609	140,731	58.68	13.19	3.54	增加 3.85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306,917	205,025	33.20	4.62	5.93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299,974	52,521	82.49	5.60	7.58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186,029	115,441	37.94	10.74	18.37	减少 4.00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166,828	82,885	50.32	5.54	2.45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89,885	56,344	37.32	5.57	2.25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86,543	36,287	58.07	6.78	-9.54	增加 7.57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58,588	33,382	43.02	13.89	8.53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小计	1,907,475	909,495	52.32	8.03	5.08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33,366	10,714	6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益常高速	16,037	7,935	5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56,878	928,144	52.57	10.83	7.23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广东省	1,721,446	7.74
湖北省	186,029	10.74
湖南省	49,403	不适用
合计	1,956,878	10.83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2.57%，同比上升 1.59 个百分点。其中，清连高速、机荷东段、梅观高速随路费收入的增长，专项维修费用降低，毛利率分别有所提升，盐排高速折旧成本下降增加了毛利；武黄高速因调整了单位摊销额而增加了报告期折旧摊销额，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1.93%，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8.11% 和 29.96%。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36,444,04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2,384,844 千元），较 2016 年年末增长 12.53%，主要为报告期收购了德润环境和益常公司的股权，使得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6,391,26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2,941,286 千元），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26.66%，主要为报告期内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了集团借贷总额，以及集团因经营周转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2017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140 亿元（2016 年中期：128 亿元），同比增长 9.37%。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54,283	8.11	5,663,898	17.49	-47.84	(1)
应收股利	46,073	0.13	-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478		15,870	0.05	-90.69	(3)
其他应收款	155,279	0.43	99,298	0.31	56.3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11	0.04	74,991	0.23	-81.58	(5)
其他流动资产	23,485	0.06	564,329	1.74	-95.84	(6)
长期股权投资	9,030,548	24.78	4,703,282	14.52	92.01	(7)
在建工程	18,916	0.05	13,575	0.04	39.3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58	0.34	53,142	0.16	134.95	(9)
短期借款	2,918,256	8.01	-	-	不适用	(10)
应付账款	286,300	0.79	219,558	0.68	30.40	(11)
预收款项	355,618	0.98	227,630	0.70	56.23	(12)
应付职工薪酬	34,801	0.10	108,838	0.34	-68.03	(13)
应付股利	297,947	0.82	-	-	不适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121	1.73	1,582,011	4.89	-60.23	(15)
长期借款	3,527,680	9.68	1,783,024	5.51	97.85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2,862	4.40	1,239,320	3.83	29.33	(17)

其他说明

- (1) 支付收购德润环境和益常公司股权对价款及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 (2) 应收联营企业 2016 年度股利。
- (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 (4) 应收股权交易保证金及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垫支款。
- (5) 对已发行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因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 (6)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 (7) 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
- (8) 部分附属收费公路标志标牌等设施改造支出增加。
- (9) 深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短期借款增加。
- (11) 深长公司与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应付账款。
- (12) 贵龙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款增加。
- (13) 发放 2016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
- (14)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 H 股股东 2016 年度股息。
- (15) 偿还 10 亿元到期的中期票据。
- (16) 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长期借款，以及外环公司提取了部分银团贷款。
- (17) 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注1}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外环高速收费权及项目下全部收益 ^{注2}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注3}	质押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总额度 4.5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质押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2.2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质押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总额度 2.0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JEL 公司 45% 股权 ^{注4}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美元贷款的本息	至美元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偿还之日止
益常高速收费权 ^{注5}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总额度 16.6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质押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总额度 1.1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8.33 亿元。
- (2) 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4.80 亿元。
- (3) 由控股子公司清龙公司质押，获取贷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
- (4) 由控股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作为向银行申请美元贷款的担保。于报告期末，该项贷款余额为 3,600 万美元。
- (5) 由控股子公司益常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益常公司提取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3.52 亿元。

3.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受借贷规模增加、支付大量现金投资以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集团资产负债率和净借贷权益比率较年初分别有一定幅度上升；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收入取得增长的同时，成本管理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有所提高。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能力，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主要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8.43%	54.57%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96.25%	59.12%
	2017 年中期	2016 年中期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16	3.68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6.27	5.53

4.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集团增加了 29 亿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规模的 44.37%，而本期集团股权投资及股利分配占用大量现金，两者合计致报告期末集团净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集团将加强对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适时以长期融资置换短期借款、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末，用于理财的现金均已回流，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1,925	3,215	-5,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09	4,244	-2,435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3,124	13,114	10

5.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投资、梅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投资。预计到 2019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45.39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17 年下半年-2019 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610,994	1,648,479	1,943,512	4,202,985
梅观高速改扩建	40,188	900	-	41,088
清连项目	26,958	17,830	-	44,788
南光高速	60,543	7,440	3,650	71,633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116,380	-	-	116,380
二、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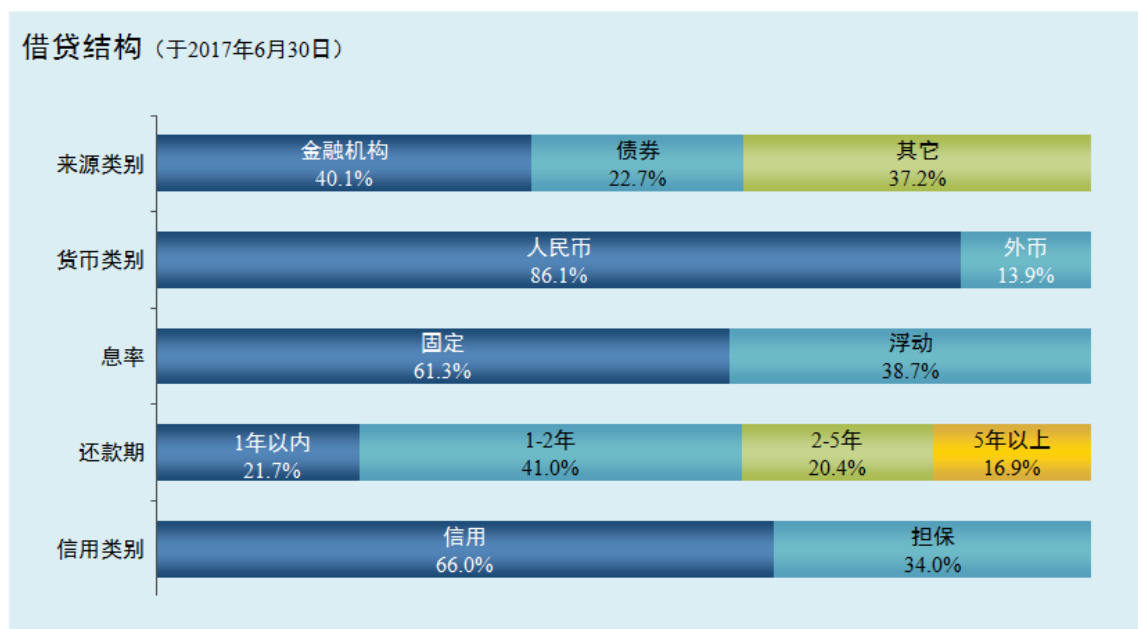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17 年下半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水规院	61,890	-	-	61,890
合计	916,953	1,674,649	1,947,162	4,538,764

6.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市场流动性稳中偏紧，市场利率有所上行，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运行，贬值预期明显降温。基于降低融资成本考虑，报告期内集团主要以提取银行短期借款的过渡性安排来满足资金需求，后续计划用长期融资资金进行置换，以优化集团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兑付到期中期票据本金 10 亿元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0.5 亿元。

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4.73%（2016 年度：4.97%），较 2016 年度降低 0.2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均保持原有投资级别；债项信用级别中，企业债及中期票据保持原有最高的 AAA 等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19 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12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95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1 亿元。

7.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56.86亿元（2016年中期：19.99亿元），同比增加36.87亿元，主要为对德润环境和益常公司的股权收购，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17年中期投资金额	说明
德润环境	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整治。包括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的研发、制造。	20%	4,408,645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以44.08亿元的对价收购德润环境20%的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了相关交易手续。
益常公司	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期限内经营管理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销售公路建设养护设施、设备及材料；公路建设投资、道路养护。	100%	1,27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12.7亿元的对价收购了益常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了相关交易手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梅观高速改扩建以及外环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投资和附属公司资本支出，共计约2.56亿元。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清连项目	6,125,390	100%	3,372	6,080,602	除外环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外，其他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南光高速	3,149,320	99%	697	3,078,371	
梅观高速改扩建	698,500	100%	15,652	657,414	
外环项目	6,500,000	7%	220,092	581,042	
合计	/	/	239,813	10,397,42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91	13,811	-61,180	-61,18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中期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879,965	549,399	65,213	28,019	21,034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2,243,533	1,753,414	340,753	200,353	163,902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869,021	1,270,186	186,793	93,442	73,162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 的权益、清龙公司 10% 的权益和马鄂公司 100% 的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7,513,618	2,623,164	377,451	80,974	60,459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 公司/马鄂公司	100%	美元 28,000	829,633	712,320	186,793	71,790	53,792	JEL 公司：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50%	324,000	4,138,240	2,411,028	310,782	82,773	63,453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1,282,981	767,610	61,489	3,463	-833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193,456	709,950	55,783	6,110	2,614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联合置地	49%	5,000,000	5,495,109	4,990,429	-	-85	-395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益常公司 ^{注 1}	100%	345,000	3,258,537	1,274,243	16,037	5,648	4,243	兴建、经营和管理益常高速
环境公司	100%	4,460,000	4,478,366	4,478,206	-	16,552	16,552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及环境治理工程。主要资产为持有德润环境 20% 的股权。
德润环境 ^{注 2}	20%	1,000,000	34,103,389	23,110,667	737,117	727,033	90,179	德润环境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资产为持有水务集团 50.04% 股权以及三峰环境 57.12% 股权。

注 1：益常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本表中中期损益为合并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之数据。

注 2：德润环境于 2017 年 6 月初完成相关交易手续，本表中中期损益为 2017 年 6 月份数据。

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景与计划

(一) 经营环境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环境总体运行平稳，好于市场预期。中国经济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里依然面临风险，主要体现在人民币中长期走势承压和政府债务还息负担增加等方面。在此背景下，预期各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将继续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但影响收费公路行业经营的不稳定性因素可能加强，管理中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增多。

未来，预期政府将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政府将大力推进区域经济化及城镇化进程的战略，扩大“一带一路”的合作，大量 PPP 项目将得到实质性落实，这些都为本集团发展收费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业务提供了新的机遇。集团将继续深入研究不同的商业模式和路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收益及回报。

2017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另一方面，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交通需求的增长，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政府还可能进一步推动新的交通组织安排和调整方案，并涉及本集团经营、投资和管理的在高速公路。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制订合理、可行的方案谋求共赢发展。

在路网变化方面，随着粤港澳经济大湾区路网的完善，特别是深中通道（深圳至中山）计划于 2024 年建成通车，给机荷高速带来扩建需求。本集团正在研究机荷高速的扩建计划，如果最终实施扩建计划并且工程完工后，预计其交通流量将得到进一步增长。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改扩建工程已按计划于 2016 年底完工；此外，根据公开的信息，建设中的广清高速与清连高速连接线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完工，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连接线的建设正在进行中。上述工程陆续完工后，预计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强化清连高速的竞争力并提升其营运表现。2016 年底，江罗高速广东江门至罗定二期、阳罗高速广东阳江至罗定二期等相继开通，路网变化对广梧项目造成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却促进了江中高速的车流量增长。本集团将密切跟进相关项目周边路网的变化，持续做好车流量监测分析，并通过提升通行环境和服务质量、推广项目通行和服务优势、开展专项营销工作、完善道路指引等多种措施，主动吸引车流，提升项目营运表现。

“十三五”期间，预计环保产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空间将迅速扩大。本集团已作出战略性决定，在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将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为主的大环保产业作为另一重点发展方向。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机遇，参与了深圳水规院的增资扩股、收购了德润环境 20%

的股权。本集团将与行业领先者为伍，一方面扩大环保业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加强与合作伙伴开展深层次合作，在业务发展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为了实现环保产业规模与效益的“双增长”，本集团将在积极加强与合作伙伴协同配合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并购、PPP模式及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展符合本集团战略的环保业务。

(二) 经营计划

2017年下半年，本集团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 ☞ **收费公路业务：**深入完善营运发展公司平台标准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巩固提升营运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及数据分析，挖掘新的路费增长点，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宣传活动，促进路费收入增长；按计划完成道路预防性养护工程，做好路政及路产管理工作。
- ☞ **建设管理业务：**以建设发展公司为平台，全面推进工程建设管理的“专业化、产业化、公司化”，巩固提升建设管理服务核心竞争力；全面梳理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强化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积极推进外环A段，沿江二期等重点工程项目进度；及时总结已完工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及代建款项回收协调工作。
- ☞ **项目开发及管理：**加强与重庆德润环境、深圳水规院的协同力度，积极推动梅林关更新项目、贵龙项目、深汕合作区相关委托建设项目等重要业务的工作进展；继续对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收费公路项目及新产业项目进行研究、筛选与论证，并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 ☞ **融资及财务管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财务策略；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资产结构目标，做好投融资结构设计，适时调整集团融资策略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加强集团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财务弹性；研讨论证创新投资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有力地提升整体竞争力，为本集团战略实施提供支持。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年会	2017-05-2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05-23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7-05-2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05-23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7-05-2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05-2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其他	深圳投控		2010 年 12 月	是	是
				2011 年 6 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 年 1 月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4月6日，本公司与深圳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本公司为水规院增资项目的A类最终投资方。本公司以人民币6,189万元的代价认购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价格为人民币10.315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及其他增资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由于深圳投控持有深圳国际超过40%股份以及水规院100%股权，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50.889%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7年4月6日及2017年7月13日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563,648	1995-6-7	武黄高速的经营期结束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7 年中期，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563,648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48,423 千元。马鄂公司 2017 年中期实现营业利润 71,790 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 7.37%；实现净利润 53,792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25%。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04-20	2007-08-01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贵州置地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客户	242.94	2015-05至2017-06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42.9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42.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 (2)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42名客户提供了65,000千元的阶段性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2,940千元。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¹⁾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外环高速收费权 ⁽²⁾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外环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³⁾	质押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总金额 8.7 亿流动资金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EL 公司 45% 股权 ⁽⁴⁾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美元贷款的本息	至美元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偿还之日止
益常高速收费权 ⁽⁵⁾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合计总金额 17.7 亿流动资金贷款本息	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8.33 亿元。
- (2) 由控股子公司外环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4.8 亿元。
- (3) 由控股子公司清龙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龙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心区支行提取贷款 4.5

亿元，工商银行福田支行提取贷款 2 亿元，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提取贷款 2.2 亿元。

(4) 2017 年 4 月，控股子公司美华公司从汇丰银行提取贷款 3,600 万美元，并约定以 JEL 公司 45% 股份进行质押，截至报告日，质押协议暂未签署。

(5) 由控股子公司益常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益常公司提取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3.52 亿元。

委托理财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人民币公司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在 3.1%至 3.6%之间，报告期内本公司与 5 家银行共发生了 42 笔短期理财产品交易，实际获得收益 8,037 千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 0 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交易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平安创新签订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2.7 亿元的价格收购益常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益常公司主要负责益常高速的经营管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与水务资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环境公司以挂牌底价人民币 440,864.45 万元向水务资产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德润环境主要从事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的公告及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通函。

重大合同之进展（按中国相关监管规定之定义）

通过公开招标，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该等合同总价分别基于各施工承包方各自于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各合同段工程施工所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所作出的投标价格确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外环公司与各施工承包方就各合同段所确认已发生的交易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5 亿元、人民币 1.21 亿元、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0.97 亿元、人民币 1.57 亿元。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河源市对口扶贫项目：根据国家号召，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统一部署，公司于 2016 年参与广东省河源市贫困村对口扶贫，计划用三至四年的时间，协同深圳国际集团及相关单位，分批分期实施帮扶项目，帮助河源市东源县上饶镇新民村进行茶园收购、水利设施、村道建设及危房改造。本公司于 2016 年已拨付 64 万元，总捐资额预计为 298 万元。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参与河源市对口扶贫项目，报告期内拨付捐赠款 97.2 万元。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972,000.00
二、分项投入	
8.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972,000.0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继续参与实施河源对口扶贫项目，分年度完成总额为 298 万元的对口扶贫计划，在 2019 年前完成全部扶贫工作。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2017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17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约 25 次。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7 批 38 人次，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
- 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约 157 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 2 期《电子资讯》及 2 份业绩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 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员工 4,180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895 人，收费作业人员 3,285 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医疗、工伤、失业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

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有关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1 及附注五\22。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员工培训 23 次，参加培训员工累计 760 人次。

中期业绩审阅

2017 年中期财务资料及同期比较数字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报告，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02
其中：A 股股东（户）	23,964
H 股股东（户）	23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928,000	724,635,099	33.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00,854	10,100,854	0.4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申培	+2,809,237	8,308,787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浩玮	+7,019,907	7,019,907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1,259,745	6,023,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24,635,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4,635,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00,8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854				
刘申培	8,308,787	人民币普通股	8,308,787				
黄浩玮	7,019,907	人民币普通股	7,019,907				
张萍英	6,0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附注：

- ①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 ⑤	52,148,964(L) 512,000(S) 23,536,276(P)	6.97%(L) 0.06%(S) 3.14%(P)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3,536,000(L)	5.82%(L)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43,536,000(L)	5.82%(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43,536,000(L)	5.82%(L)
Norges Bank	实益拥有人	43,071,732(L)	5.76%(L)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投资经理	40,028,000(L)	5.35%(L)

注释：(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①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②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③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3,536,000 股 H 股好仓。
- ④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4.49%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⑤ JPMorgan Chase & Co. 的相关权益乃由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五、其他

1、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第七节 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 涛	独立董事	离任
蔡曙光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 涛	独立董事	辞任, 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3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 陈涛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主席的辞呈生效。	个人健康原因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新任, 经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蔡曙光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委任蔡曙光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委任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披露的董事资料更改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胡伟自2017年5月17日起担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管理人员权益披露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 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 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 比	权益 性质	身份
胡 伟	120,716	-	0.006%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1,534,832	+53,158	0.076%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钟珊珊	68,000	+68,000	0.003%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的购 股权数目 ⁽¹⁾⁽²⁾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 质	身份
			报告期内 调整	报告期内 获授予 ⁽²⁾	行使	失效		
胡 伟	购股权计划 1	1,224,410	174,410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950,000	-	950,000	-	-		
吴亚德	购股权计划 2	760,000	-	760,000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王增金	购股权计划 1	166,442	66,442	-	-30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³⁾	购股权计划 1	133,221	33,221	-	-10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380,000	-	380,000	-	-		
赵俊荣	购股权计划 1	1,224,410	174,410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950,000	-	950,000	-	-		
谢日康	购股权计划 1	734,646	104,646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950,000	-	950,000	-	-		
刘 继	购股权计划 1	419,798	59,798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510,000	-	510,000	-	-		
钟珊珊	购股权计划 1	1,224,410	174,410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950,000	-	950,000	-	-		

附注：

- (1) 购股权计划 1 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授出及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10.4 元调整为每股港币 8.919 元。
- (2) 购股权计划 2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授出及可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12.628 元。
- (3) 董事廖湘文之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所披露者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3、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合并资产负债表	[59]
◆	公司资产负债表	[60]
◆	合并利润表	[61]
◆	公司利润表	[6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63]
◆	公司现金流量表	[6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5]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6]
◆	财务报表附注	[67-137]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37]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54,283,110.90	5,663,897,84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3,810,965.43	74,991,317.77
应收票据		1,850,000.00	2,928,300.00
应收账款	五.3	441,580,200.76	545,051,289.43
预付款项	五.4	249,113,964.41	245,985,667.13
应收利息		1,477,987.50	15,869,806.93
应收股利	五.5	46,073,232.11	-
其他应收款	五.6	155,278,601.15	99,297,652.11
存货	五.7	667,487,112.92	663,113,52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96,917,517.12	124,169,139.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3,485,289.65	564,329,427.09
流动资产合计		4,651,357,981.95	7,999,633,962.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10	200,114,675.51	184,697,77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1	43,490,000.00	43,49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2	16,519,232.87	16,519,232.8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9,030,547,949.80	4,703,281,506.17
投资性房地产		13,238,575.00	13,526,425.00
固定资产	五.14	1,021,058,437.59	1,027,753,114.01
在建工程	五.15	18,915,956.23	13,575,497.81
无形资产	五.16	21,319,019,846.61	18,323,851,443.34
长期待摊费用		4,922,787.50	5,373,38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24,857,699.07	53,142,10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92,685,160.18	24,385,210,484.56
资产总计		36,444,043,142.13	32,384,844,44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918,256,000.00	-
应付账款	五.20	286,300,322.38	219,558,035.62
预收款项	五.21	355,617,899.38	227,629,755.9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4,800,682.86	108,837,788.48
应交税费	五.23	189,341,054.60	156,192,214.34
应付利息	五.24	108,151,598.23	100,188,323.21
应付股利	五.25	297,946,614.91	-
其他应付款	五.26	1,754,119,788.16	2,387,124,80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629,120,918.27	1,582,010,852.14
递延收益	五.31	2,833,781.68	2,646,278.06
流动负债合计		6,576,488,660.47	4,784,188,05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3,527,679,725.61	1,783,024,000.00
应付债券	五.29	3,698,122,301.53	3,742,863,939.90
预计负债	五.30	114,474,750.03	127,474,173.03
递延收益	五.31	150,883,234.30	158,796,9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602,862,319.51	1,239,319,85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5,622,522,186.08	5,837,822,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6,544,517.06	12,889,301,292.20
负债合计		21,293,033,177.53	17,673,489,34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3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34	2,150,854,347.52	2,151,147,518.6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891,272,327.62	894,501,191.30
盈余公积	五.36	2,031,208,432.81	2,031,208,432.81
未分配利润	五.37	5,678,809,856.96	5,416,848,49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2,915,290.91	12,674,475,959.27
少数股东权益	七.1(2)	2,218,094,673.69	2,036,879,14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1,009,964.60	14,711,355,0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44,043,142.13	32,384,844,44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855,950.79	2,930,695,80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10,965.43	74,991,317.77
应收账款	十四.1	348,694,001.05	463,878,267.64
预付款项		8,352,117.17	6,962,705.40
应收利息		1,477,987.50	15,089,806.93
应收股利		46,073,232.11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47,686,378.00	1,542,710,679.60
存货		1,508,504.52	1,088,338.44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49,459,136.57	5,535,416,919.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329,760.00	3,329,7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90,000.00	43,49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58,622,785.00	3,225,354,145.0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4,528,008,017.66	9,280,473,130.10
投资性房地产		13,238,575.00	13,526,425.00
固定资产		415,724,852.98	445,238,398.93
在建工程		4,277,528.44	4,277,528.44
无形资产		4,005,273,510.82	4,113,798,324.87
长期待摊费用		1,608,715.16	1,820,58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7,535.43	13,037,03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9,061,280.49	17,144,345,329.75
资产总计		23,748,520,417.06	22,679,762,24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0,865,946.42	21,239,839.51
预收款项		34,350,627.44	47,179,511.26
应付职工薪酬		14,934,670.94	64,919,960.99
应交税费		49,765,943.57	10,579,685.02
应付利息		103,258,198.36	97,651,044.47
应付股利		164,4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51,535,259.83	899,008,57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135,218.27	1,482,810,852.14
流动负债合计		3,801,295,864.83	2,623,389,470.1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698,122,301.53	3,742,863,939.90
预计负债		114,474,750.03	127,474,17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22,522,186.08	5,837,822,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5,119,237.64	9,708,160,512.93
负债合计		13,236,415,102.47	12,331,549,98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3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3,014,925.33	2,313,308,096.42
其他综合收益	五.13(2))	-4,233,294.18	-
盈余公积	五.36	2,031,208,432.81	2,031,208,432.81
未分配利润		3,991,344,924.63	3,822,925,41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2,105,314.59	10,348,212,26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48,520,417.06	22,679,762,24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108,385,017.98	2,063,128,149.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2,108,385,017.98	2,063,128,149.44
二、营业总成本		1,319,983,781.78	1,426,905,382.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021,304,867.65	1,067,038,639.78
税金及附加	五.39	16,156,612.63	40,845,429.00
销售费用		7,791,668.78	6,941,373.06
管理费用	五.40	40,516,130.68	41,324,364.77
财务费用	五.41	234,214,502.04	270,755,57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1,180,352.3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46,590,566.55	227,355,24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504,377.66	120,705,34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811,450.41	863,578,013.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6,634,806.35	1,354,34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91,995.01	8,707.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425,695.05	601,33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5,075.15	68,75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020,561.71	864,331,020.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02,010,942.54	170,590,38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009,619.17	693,740,63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730,838.13	614,904,007.57
少数股东损益	七.1(2)	55,278,781.04	78,836,63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8,863.68	247,518.8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8,863.68	247,518.8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2,969.90	247,518.8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五.13(2)	-2,405,893.7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780,755.49	693,988,15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501,974.45	615,151,52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78,781.04	78,836,63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52(1)	0.340	0.2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52(1)	0.340	0.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75,723,843.76	711,010,749.32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244,292,678.81	282,093,279.26
税金及附加		5,262,663.72	7,925,611.92
管理费用		28,152,509.23	26,112,051.69
财务费用		104,601,958.43	125,292,275.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80,352.3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74,828,120.15	355,169,309.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468,547.32	121,200,736.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061,801.38	624,756,840.62
加: 营业外收入		456,286.24	608,431.7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1,020,990.31	31,342.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82.71	20,93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497,097.31	625,333,930.36
减: 所得税费用		58,308,112.33	69,951,90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188,984.98	555,382,028.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3,294.18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3,294.18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233,294.1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955,690.80	555,382,02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634,807.44	2,007,262,72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83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32,224,218.20	62,100,0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859,025.64	2,069,427,57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38,747.98	228,075,94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198,469.49	307,559,53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420,908.27	387,357,9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163,438,713.56	242,326,0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696,839.30	1,165,319,5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62,186.34	904,108,04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8,312.73	29,900,82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45,019.10	90,865,70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1,550.00	10,03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8(3)	-	69,286,667.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1,993,987,300.81	1,506,033,65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892,182.64	1,696,096,88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27,378.35	75,821,230.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8(5)	5,522,885,548.12	1,998,2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6)	1,406,000,000.00	2,35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012,926.47	4,425,381,2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120,743.83	-2,729,284,35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8,182,705.99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182,705.99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471,379.54	550,304,7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451,620.94	691,876,62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600,742.17	67,275,05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54,920.81	89,33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377,921.29	1,242,270,72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804,784.70	-1,231,270,72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292.07	74,13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715,064.86	-3,056,372,89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639,666.01	6,180,992,06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924,601.15	3,124,619,175.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94,017.70	543,103,71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110,249.21	566,215,32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404,266.91	1,109,319,03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57,034.50	43,746,15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88,448.88	114,555,15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12,489.60	68,592,37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233,522.89	327,203,6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91,495.87	554,097,2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12,771.04	555,221,74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22,911.87	76,768,00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659,563.11	366,892,74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352,366.33	1,311,851,9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434,841.31	1,755,512,70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3,616.20	13,591,244.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59,737,800.00	1,978,2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000,000.00	2,27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741,416.20	4,263,851,24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306,574.89	-2,508,338,54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063,474.48	567,475,49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8,323.61	52,2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41,798.09	567,527,78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58,201.91	-567,527,78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55.94	2,82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108,157.88	-2,520,641,748.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566,453.69	4,856,442,76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458,295.81	2,335,801,01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151,147,518.61	894,501,191.30	2,031,208,432.81	5,416,848,490.55	2,036,879,140.31	14,711,355,099.5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93,171.09	-3,228,863.68	-	261,961,366.41	181,215,533.38	439,654,86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28,863.68	-	741,730,838.13	55,278,781.04	793,780,755.49
净利润	-	-	-	-	741,730,838.13	55,278,781.04	797,009,619.17
其他综合收益	-	-	-3,228,863.68	-	-	-	-3,228,86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1,879,712.91	-11,879,712.91
股东收回投资	-	-	-	-	-	-11,879,712.91	-11,879,712.91
(三) 利润分配 (附注五.37)	-	-	-	-	-479,769,471.72	-44,600,742.17	-524,370,213.89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479,769,471.72	-44,600,742.17	-524,370,213.89
(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182,417,207.42	182,417,207.42
(五) 其他	-	-293,171.09	-	-	-	-	-293,171.0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150,854,347.52	891,272,327.62	2,031,208,432.81	5,678,809,856.96	2,218,094,673.69	15,151,009,964.60

项目	上期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5,520.32	1,915,883,968.12	5,104,281,635.31	2,592,187,548.93	14,961,080,522.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47,518.84	-	-126,557,903.27	-4,566,924.23	-130,877,30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7,518.84	-	614,904,007.57	78,836,632.14	693,988,158.55
净利润	-	-	-	-	614,904,007.57	78,836,632.14	693,740,639.71
其他综合收益	-	-	247,518.84	-	-	-	247,518.84
(二) 利润分配 (附注五.37)	-	-	-	-	-741,461,910.84	-83,403,556.37	-824,865,467.2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741,461,910.84	-83,403,556.37	-824,865,467.21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853,039.16	1,915,883,968.12	4,977,723,732.04	2,587,620,624.70	14,830,203,21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3,308,096.42	-	2,031,208,432.81	3,822,925,411.37	10,348,212,266.6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3,171.09	-4,233,294.18	-	168,419,513.26	163,893,04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33,294.18	-	648,188,984.98	643,955,690.80
净利润	-	-	-	-	648,188,984.98	648,188,984.98
其他综合收益	-	-	-4,233,294.18	-	-	-4,233,294.18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7)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三)其他	-	-293,171.09	-	-	-	-293,171.0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3,014,925.33	-4,233,294.18	2,031,208,432.81	3,991,344,924.63	10,512,105,314.59

项目	上期(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915,883,968.12	3,517,605,270.46	9,929,847,499.3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079,882.52	-186,079,88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5,382,028.32	555,382,028.32
净利润	-	-	-	555,382,028.32	555,382,028.32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7)	-	-	-	-741,461,910.84	-741,461,910.8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41,461,910.84	-741,461,910.84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915,883,968.12	3,331,525,387.94	9,743,767,616.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及深圳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本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益常公司和和深长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香港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法规定披露有关的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 1,925,130,678.52 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由于本集团能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31 亿元，而有关银行未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作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0)、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5 及 18)、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3)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确认(附注三、25)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及估计详见附注三、3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丰立投资”）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b)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已完工开发物业、在建开发物业和拟开发物业。已完工开发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

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20-30 年	5%	3.17%-4.75%
-简易房	直线法	5-10 年	5%	9.50%-19.0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年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年	0%-5%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

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定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	2001 年 4 月~2026 年 4 月(A 段)、 2003 年 7 月~2028 年 7 月(B 段)、 2010 年 3 月~2035 年 3 月(C 段)	4.49
盐排高速	2006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1.97
梅观高速	1995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84
机荷西段	1999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0.78
南光高速	2008 年 1 月~2033 年 1 月	4.71
机荷东段	1997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	3.49
武黄高速	1997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8.46
清连高速	2009 年 7 月~2034 年 7 月	26.54
水官高速	2002 年 3 月~2026 年 1 月	5.86
益常高速	2004 年 1 月~2033 年 12 月	9.53
长沙环路	1999 年 11 月~2029 年 10 月	2.45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外购计算机软件按 5-10 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

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2)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

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3) 对本集团的物业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在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在书面交房通知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4) 对本集团的受托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5)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6) 对本集团的工程咨询等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与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7)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8)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9)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3(2)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期，本公司董事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8(1)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06、2010、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武黄高速和益常高速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对于三项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于 2015 年底签署了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由于本公司向政府收取的路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此项安排并未改变本公司将此三条路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模式，因此本集团仍按照该三条路在特许经营期内的预计交通流量按照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3)、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三、22 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5)、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以现金代价（初步对价）2.8 亿元收购丰立投资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1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清龙公司 50%的股权，并取得对清龙公司的控制权。

该收购协议中包括了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即① 2016年12月31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16年12月31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5年。本公司基于收购当时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清龙公司很可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延长4年收费年限的审批，相应地清龙公司1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66亿元。

由于预期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就调整收费事宜之谈判未能于原对价调整期限（即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故经各方协商，美华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丰立投资原股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阳南先生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对价调整期限201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变更为：① 2018年12月31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18年12月31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5年。本公司基于现有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清龙公司很可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获得延长4年收费年限的审批，相应地清龙公司10%股权的收购对价仍维持为人民币2.66亿元。

(6)、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	3%
营业税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	5%
增值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从2016年5月1日起)	3%
增值税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从2016年5月1日起)	6%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

		率,30%-60%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丰立投资(1)	16.5%

(1) 丰立投资是香港注册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四、1。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31,518.65	11,843,113.81
银行存款	2,944,051,592.25	5,652,054,726.98
合计	2,954,283,110.90	5,663,897,840.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461,814.91	27,938,618.48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5,358,509.7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0,258,174.78 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77.96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45,347,231.79 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4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0,965.43	74,991,317.77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3,810,965.43	74,991,317.77
合计	13,810,965.43	74,991,31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 1.55 亿美元及 1.4 亿美元外币掉期业务协议书，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本期，该项衍生金融工具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1,180,352.34 元(附注五、4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580,200.76	100.00	-	-	441,580,200.76	545,051,289.43	100.00	-	-	545,051,289.43
组合 1	378,214,757.17	85.65	-	-	378,214,757.17	475,473,402.86	87.23	-	-	475,473,402.86
组合 2	63,365,443.59	14.35	-	-	63,365,443.59	69,577,886.57	12.77	-	-	69,577,88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441,580,200.76	100.00	-	/	441,580,200.76	545,051,289.43	100.00	-	/	545,051,289.43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906,989.01	-	-
1至2年	381,096.09	-	-
2至3年	77,358.49	-	-
合计	63,365,443.59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57,125,240.35	-	80.87%

(3).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8,068,347.46	110,646,743.13
1至2年	17,495,872.59	59,731,559.61
2至3年	38,014,649.19	258,731,262.15
3年以上	278,001,331.52	115,941,724.54
合计	441,580,200.76	545,051,289.4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226,901,955.83	226,901,955.83
其他	22,212,008.58	19,083,711.30
合计	249,113,964.41	245,985,667.13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629.41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故列示于预付款项中。本公司计划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实现该土地的市场价值。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88,944.96	6.02	103,444,593.16	42.05
1至2年	92,570,689.48	37.16	58,863,155.27	23.93
2至3年	57,876,411.27	23.23	83,565,125.70	33.97
3年以上	83,677,918.70	33.59	112,793.00	0.05
合计	249,113,964.41	100.00	245,985,667.13	100.0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或工程尚未结算，该款项未进行结转或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总额	234,698,045.88	94.21%

5、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银行分配股利(a)	29,050,000.00	-
应收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分配股利(b)	8,188,200.00	-
应收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公司”)分配股利(c)	7,575,140.00	-
应收顾问公司分配股利(d)	1,259,892.11	-
合计	46,073,232.11	-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贵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数向全体股东按股数的 7% 支付现金股利，本公司应分得的股利为人民币 2,9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利尚未收到。

(b) 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江中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人民币 3,275 万元，本公司应分得股利人民币 8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利尚未收到。

(c) 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广州西二环公司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人民币 10,104 万元，本公司应分得股利人民币 2,5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人民币 1,767 万元，尚有人民币 758 万元未收到。

(d)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顾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875 万元为基数，按每 1 元注册资本金派 0.28 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应分得股利人民币 1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利尚未收到。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278,601.15	100.00	-	-	155,278,601.15	99,297,652.11	100.00	-	-	99,297,652.11
组合 1	85,885,221.31	55.31	-	-	85,885,221.31	81,385,935.65	81.96	-	-	81,385,935.65
组合 2	69,393,379.84	44.69	-	-	69,393,379.84	17,911,716.46	18.04	-	-	17,911,71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55,278,601.15	100.00	-	/	155,278,601.15	99,297,652.11	100.00	-	/	99,297,652.11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219,209.73	-	-
1至2年	27,656,012.41	-	-
2至3年	3,518,157.70	-	-
合计	69,393,379.84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101,585,561.19	56,671,625.89
应收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	26,451,077.06	26,451,077.06
股权竞价保证金	11,000,000.00	5,000,000.00
行政备用金	3,715,783.30	3,264,894.25
员工预借款	2,940,469.64	2,843,026.52
其他	9,585,709.96	5,067,028.39
合计	155,278,601.15	99,297,652.1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代垫款	54,353,901.07	两年以内	35.01	-
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38,036,508.59	一年以内	24.50	-
贵州龙里县人民政府	应收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	26,451,077.06	一至两年	17.03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竞价保证金	6,000,000.00	一年以内	3.86	-
平安创新	股权竞价保证金	5,000,000.00	一年以内	3.22	-
合计	/	129,841,486.72	/	83.62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a)	344,298,975.54	-	344,298,975.54	408,182,694.46	-	408,182,694.46
开发中的物业(b)	282,033,931.08	-	282,033,931.08	176,361,556.55	-	176,361,556.55
持有待售物业	36,002,195.99	-	36,002,195.99	74,804,315.38	-	74,804,315.38
票证	4,279,123.53	-	4,279,123.53	2,843,991.28	-	2,843,991.28
维修备件	569,279.01	-	569,279.01	619,479.01	-	619,479.01
低值易耗品	303,607.77	-	303,607.77	301,484.83	-	301,484.83
合计	667,487,112.92	-	667,487,112.92	663,113,521.51	-	663,113,521.51

(a)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集团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所持有的土地为开发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其余土地本集团尚未有明确开发计划。

(b) 开发中的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300,000,000.00	134,427,180.30	103,741,414.11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7年5月	2019年5月	480,000,000.00	74,649,610.83	-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72,957,139.95	72,620,142.44
合计	/	/	780,000,000.00	282,033,931.08	176,361,556.55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期，本集团开发中的物业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481,277.57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币 1,274,368.12 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附注五、12(1)(a))	76,538,272.87	103,789,895.59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附注五、12(1)(b))	20,379,244.25	20,379,244.25
合计	96,917,517.12	124,169,139.84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23,485,289.65	14,329,427.09
理财产品	-	550,000,000.00
合计	23,485,289.65	564,329,427.09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包括本集团购买的平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5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 亿元，珠海华润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 亿元及广东华兴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 亿元。该等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均小于半年。于本期，本集团已经赎回该等理财产品。

10、长期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196,784,915.51	181,368,018.86
安居房预付款	3,329,760.00	3,329,760.00
合计	200,114,675.51	184,697,778.86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外环公司预付外环高速宝安段及龙岗段项目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196,784,915.51 元，该等工程款将随工程施工进度结转。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43,490,000.00	-	43,490,000.00	43,490,000.00	-	43,490,000.00
合计	43,490,000.00	-	43,490,000.00	43,490,000.00	-	43,49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43,490,000.00	-	-	43,490,000.00	-	-	-	-	12.86	-
合计	43,490,000.00	-	-	43,490,000.00	-	-	-	-	12.86	-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a)	76,538,272.87	-	76,538,272.87	103,789,895.59	-	103,789,895.59	9%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b)	20,379,244.25	-	20,379,244.25	20,379,244.25	-	20,379,244.25	4.75%-6.15%
应收三项目调整收费的相关补偿款利息	12,019,232.87	-	12,019,232.87	12,019,232.87	-	12,019,232.87	-
应收广告牌质保金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
小计	113,436,749.99	-	113,436,749.99	140,688,372.71	-	140,688,372.7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6,917,517.12	-	96,917,517.12	124,169,139.84	-	124,169,139.84	-
合计	16,519,232.87	-	16,519,232.87	16,519,232.87	-	16,519,232.87	/

√适用 □不适用

(a) 本公司子公司贵深公司受托建设的贵龙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全部完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贵龙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7,653 万元，预计全部将于 2017 年底前收回。本期该项目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891,690.99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币 5,226,953.81 元)。

(b) 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交委及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根据此调整协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 13.8 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深圳市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此余额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深圳市政府的补偿款及利息，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结清。

1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增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长公司(1)	166,160,042.14	-	7,079,749.78	-	-11,058,312.73	-162,181,479.19	-	51	-
小计	166,160,042.14	-	7,079,749.78	-	-11,058,312.73	-162,181,479.19	-	/	-
二、联营企业									
顾问公司	44,704,298.83	-	2,928,578.61	-1,259,892.11	-	-	46,372,985.33	24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52,745,170.55	-	3,922,287.79	-8,000,000.00	-	-	48,667,458.34	40	-
江中公司	303,593,845.96	-	11,404,097.27	-8,188,200.00	-	-	306,809,743.23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301,541,842.94	-	25,329,818.43	-26,313,390.93	-	-	300,558,270.44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291,675,894.82	-	41,732,050.31	-25,813,761.00	-	-	307,594,184.13	25	-
广州西二环公司	248,169,322.23	-	19,720,097.11	-25,256,300.00	-	-	242,633,119.34	25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81,305,717.98	-	18,683,118.53	-	-	-	99,988,836.51	30	-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	42,265,929.51	-	-	-	-	-	42,265,929.51	49	-
联合置地公司	2,445,503,789.24	-	-193,345.32	-	-	-	2,445,310,443.92	49	-
贵州银行(2)	725,615,651.97	-	62,862,094.81	-29,050,000.00	-	-4,526,465.27	754,901,281.51	4.39	-
德润环境(3)	-	4,415,582,466.80	18,035,830.34	-	-	1,827,400.40	4,435,445,697.54	20	-
小计	4,537,121,464.03	4,415,582,466.80	204,424,627.88	-123,881,544.04	-	-2,699,064.87	9,030,547,949.80	/	-
合计	4,703,281,506.17	4,415,582,466.80	211,504,377.66	-123,881,544.04	-11,058,312.73	-164,880,544.06	9,030,547,949.80	/	-

- (1)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深长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 (2)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贵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在贵州银行董事会占有一席席位，且贵州银行股权较为分散，本公司为其第四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贵州省科技风险有限公司对贵州银行增资人民币 60,040,000.00 元。董事席位未发生变动，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4.41% 降至 4.39%，仍为贵州银行第四大股东，对贵州银行调减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3,171.09 元。另外，本公司本期因贵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损失人民币 4,233,294.18 元。
- (3) 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水务资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4,408,644,500.00 元取得德润环境的 20% 股权。上述交易发生直接相关的税费及手续费人民币 6,937,966.80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交割。本集团对德润环境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德润环境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另外，本公司本期因德润环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1,827,400.40 元。
- (4)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6,952,104.23	1,330,920,369.62	28,880,912.12	45,191,677.67	2,121,945,063.64
2.本期增加金额	43,895,190.65	67,451,916.80	5,591,335.75	13,256,174.29	130,194,617.49
(1) 购置	-	1,029,581.60	110,000.00	2,771,749.01	3,911,330.61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895,190.65	66,422,335.20	5,481,335.75	10,484,425.28	126,283,286.88
3.本期减少金额	111,251.20	12,687.00	1,420,150.00	1,078,078.80	2,622,167.00
(1) 处置或报废	111,251.20	12,687.00	1,420,150.00	1,078,078.80	2,622,167.00
4.期末余额	760,736,043.68	1,398,359,599.42	33,052,097.87	57,369,773.16	2,249,517,514.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429,116.76	814,243,704.37	21,951,848.78	30,567,279.72	1,094,191,949.63
2.本期增加金额	39,066,848.39	86,338,109.43	5,240,531.68	6,150,978.79	136,796,468.29
(1) 计提	16,912,703.55	54,532,286.28	1,194,395.25	2,232,043.20	74,871,428.28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154,144.84	31,805,823.15	4,046,136.43	3,918,935.59	61,925,040.01
3.本期减少金额	111,251.20	-	1,406,792.50	1,011,297.68	2,529,341.38
(1) 处置或报废	111,251.20	-	1,406,792.50	1,011,297.68	2,529,341.38
4.期末余额	266,384,713.95	900,581,813.80	25,785,587.96	35,706,960.83	1,228,459,076.5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4,351,329.73	497,777,785.62	7,266,509.91	21,662,812.33	1,021,058,437.59
2.期初账面价值	489,522,987.47	516,676,665.25	6,929,063.34	14,624,397.95	1,027,753,114.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6,017,071.68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2,293,882.02 元及人民币 2,577,546.26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币 79,283,040.82 元及人民币 2,934,513.81 元)。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高速机电项目	3,471,105.22	-	3,471,105.22	3,471,105.22	-	3,471,105.22
清连建筑工程尾工工程	2,278,974.05	-	2,278,974.05	-	-	-
ETC 全国联网	2,142,889.98	-	2,142,889.98	2,142,889.98	-	2,142,889.98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1,743,754.46	-	1,743,754.46	1,743,754.46	-	1,743,754.46
水官标志牌及标线改造工程	1,152,018.00	-	1,152,018.00	-	-	-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605,641.50	-	605,641.50	393,471.69	-	393,471.69
其他	7,521,573.02	-	7,521,573.02	5,824,276.46	-	5,824,276.46
合计	18,915,956.23	-	18,915,956.23	13,575,497.81	-	13,575,497.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深高速机电项目	0.06 亿	3,471,105.22	-	-	-	3,471,105.22	-	在建	-	自有资金
清连建筑工程尾工工程	0.55 亿	-	2,278,974.05	-	-	2,278,974.05	4.18	在建	-	自有资金
ETC 全国联网	0.53 亿	2,142,889.98	-	-	-	2,142,889.98	-	在建	-	自有资金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0.03 亿	1,743,754.46	-	-	-	1,743,754.46	-	在建	-	自有资金
水官标志牌及标线规范化改造	125 万	-	1,152,018.00	-	-	1,152,018.00	92.16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393,471.69	212,169.81	-	-	605,641.50	2.12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	*	5,824,276.46	1,697,296.56	-	-	7,521,573.02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13,575,497.81	5,340,458.42	-	-	18,915,956.23	/	/	-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958,118,768.91	15,551,877.67	59,953,840.88	25,033,624,487.46
2.本期增加金额	4,224,558,302.86	527,869.36	2,357,714.40	4,227,443,886.62
(1)购置	-	320,119.36	2,357,714.40	2,677,833.7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10,930,931.78	207,750.00	-	4,011,138,681.78
(3)其他增加	213,627,371.08	-	-	213,627,371.08
3.本期减少金额	5,598,182.95	21,398.86	737.90	5,620,319.71
(1)本年其他减少	5,598,182.95	21,398.86	737.90	5,620,319.71
4.期末余额	29,177,078,888.82	16,058,348.17	62,310,817.38	29,255,448,054.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39,535,343.95	8,441,457.76	41,796,242.41	6,089,773,044.12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272,288.45	1,594,306.44	5,901,553.15	1,229,768,148.04
(1)计提	578,571,256.71	1,386,556.44	5,901,553.15	585,859,366.3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3,701,031.74	207,750.00	-	643,908,781.74
3.本期减少金额	3,108,557.01	3,689.49	737.90	3,112,984.40
(1)本年其他减少	3,108,557.01	3,689.49	737.90	3,112,984.40
4.期末余额	7,258,699,075.39	10,032,074.71	47,697,057.66	7,316,428,207.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2.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98,379,813.43	6,026,273.46	14,613,759.72	21,319,019,846.61
2.期初账面价值	18,298,583,424.96	7,110,419.91	18,157,598.47	18,323,851,443.34

√适用 □不适用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下表: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减少)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2017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b)	9,280,989,698.71	7,212,538,154.17	-	119,807,807.32	-	7,092,730,346.85	1,568,259,351.86	620,000,000.00
南光高速	2,807,360,838.16	2,336,172,008.82	702,460.78	43,081,202.96	-	2,293,793,266.64	513,567,571.52	-
机荷东段	3,086,787,505.32	1,779,279,406.26	(5,383,006.52)	98,151,695.44	3,076,721.42	1,678,821,425.72	1,407,966,079.60	-
水官高速(b)	4,448,811,774.58	4,081,012,258.91	-	158,869,818.46	-	3,922,142,440.45	526,669,334.13	-
盐坝高速	1,255,337,192.11	904,255,257.60	-	25,907,965.85	-	878,347,291.75	376,989,900.36	-
武黄高速	1,523,192,561.64	593,707,024.96	-	63,219,599.45	-	530,487,425.51	992,705,136.13	-
梅观高速	614,047,345.55	339,755,770.08	-	18,331,080.16	-	321,424,689.92	292,622,655.63	-
盐排高速	910,532,308.18	530,706,436.99	-	19,542,824.91	-	511,163,612.08	399,368,696.10	-
机荷西段	843,517,682.25	338,295,790.50	-	20,136,663.48	-	318,159,127.02	525,358,555.23	-
外环高速(b)	395,786,226.97	182,861,316.67	212,924,910.30	-	-	395,786,226.97	-	-
益常高速(b)(d)	3,496,102,349.71	-	3,125,293,474.68	6,406,803.33	-	3,118,886,671.35	377,215,678.36	-
长沙环路(d)	514,613,405.64	-	241,721,248.93	5,115,795.35	31,835.59	236,637,289.17	277,976,116.47	-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小计	29,177,078,888.82	18,298,583,424.96	3,575,259,088.17	578,571,256.71	3,108,557.01	21,298,379,813.43	7,258,699,075.39	620,000,000.00

(b) 有关清连高速、外环高速、益常高速以及水官高速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8(1)(b)及附注五、19。

(c)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585,859,366.30 元(2016 年同期: 人民币 515,423,839.65 元)。

(d)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益常高速及长沙环路, 本期增加金额为收购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有关情况请参考附注六、1。

(e) 于本期, 本集团无形资产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7,546,407.49 元(2016 年同期: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a)	138,910,334.93	34,727,583.73	151,909,757.93	38,083,478.80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b)	74,796,639.48	18,699,159.87	76,978,938.56	19,244,734.64
可抵扣亏损(c)	140,882,206.76	35,220,551.69	233,903,147.40	58,475,786.85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d)	127,533,828.76	31,883,457.19	134,074,025.09	33,518,506.27
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e)	54,949,460.88	13,737,365.22	54,949,460.88	13,737,365.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f)				
—深长公司	234,431,818.59	58,607,954.65	-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554,327.00	1,638,581.75	6,554,327.00	1,638,581.75
其他	11,228,977.96	2,807,244.49	3,968,474.72	992,118.68
合计	789,287,594.36	197,321,898.59	662,338,131.58	165,690,572.21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55,967,197.33		36,482,464.15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141,354,701.26		129,208,108.06
合计		197,321,898.59		165,690,572.21

- (a)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此为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集团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预计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预计可抵扣亏损之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e) 此为本集团根据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协议确认了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f) 本公司因收购深长公司而在确认了其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617,027,749.44	154,256,937.36	154,883,671.40	38,720,917.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连公司	659,257,670.74	161,509,610.78	670,393,610.23	164,293,595.65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	1,176,850,370.60	294,212,594.65	1,245,608,189.65	311,402,049.41
—清龙公司	2,693,637,287.17	673,409,321.79	2,804,765,901.80	701,191,475.45
—JEL 公司	402,159,115.48	100,403,945.33	453,112,488.94	113,142,288.70
—梅观公司	24,182,860.91	4,025,374.55	25,562,026.78	4,370,166.01
—益常公司	1,136,223,972.86	284,055,993.22	-	-
外汇掉期(c)	13,810,965.43	3,452,741.35	74,991,317.77	18,747,829.44
合计	6,723,149,992.63	1,675,326,519.03	5,429,317,206.57	1,351,868,322.51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146,350,902.56		132,058,461.03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1,528,975,616.47		1,219,809,861.48
合计		1,675,326,519.03		1,351,868,322.51

(a) 此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b)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公司、清龙公司、JEL 公司、梅观公司及益常公司而在确认了上述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集团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 1.55 亿美元及 1.4 亿美元外币掉期业务协议书，并选择采用金融工具的会计方法核算。于本期，该项金融工具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1,180,352.34 元，相应结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5,295,088.09 元。2016 年，该项金融工具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74,991,317.77 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8,747,829.44 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64,199.52	124,857,699.07	-112,548,468.31	53,142,10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64,199.52	1,602,862,319.51	112,548,468.31	1,239,319,854.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1,460,054.86	167,358,943.19
合计	181,460,054.86	167,358,943.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8 年	146,242,571.78	146,242,571.78
2019 年	878,206.68	878,206.68
2020 年	981,082.14	981,082.14
2021 年	19,257,082.59	19,257,082.59
2022 年	14,101,111.67	-
合计	181,460,054.86	167,358,943.19

18、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1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1)	1,118,256,000.00	-
信用借款(2)	1,800,000,000.00	-
合计	2,918,256,000.00	-

(1)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 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剩余人民币 248,256,000.00 元的借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上浮 0.8%, 以 JEL 公司 45% 的股权作为质押;

(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15%；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剩余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252,088,378.15	203,791,383.02
其他	34,211,944.23	15,766,652.60
合计	286,300,322.38	219,558,03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9,003,110.00	工程款未结算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	10,668,214.00	工程款未结算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378,558.45	工程款未结算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644,166.31	工程款未结算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051,314.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86,745,362.76	/

(3).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0,391,552.62	80,205,204.28
1 至 2 年	42,507,069.94	12,924,752.75
2 至 3 年	64,838,064.25	76,725,985.16
3 年以上	48,563,635.57	49,702,093.43
合计	286,300,322.38	219,558,035.62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311,622,832.00	167,578,202.00
预收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26,938,402.64	33,207,547.17
预收广告款	8,668,013.78	11,584,919.03
预收外环项目代建款项	7,412,224.80	13,971,964.09
其他	976,426.16	1,287,123.64
合计	355,617,899.38	227,629,755.93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39,820,157.1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32,858.81元），主要是贵深置地公司开发的地产项目茵特拉根小镇预收房款。本期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中一期第二阶段工程于2017年6月30日预收房款余额为人民币296,673,102.00元，预计将于2017年11月竣工，预售比例为96%。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642,178.60	171,599,482.34	246,185,957.99	34,055,70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609.88	19,570,222.90	19,020,852.87	744,979.91
合计	108,837,788.48	191,169,705.24	265,206,810.86	34,800,682.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35,659.29	133,210,672.09	209,077,345.30	27,968,986.08
二、职工福利费	-	16,859,300.74	16,029,782.76	829,517.98
三、社会保险费	45,838.62	7,776,422.48	7,454,194.72	368,06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04.57	6,532,216.54	6,261,544.32	309,176.79
工伤保险费	2,399.78	407,117.74	390,248.21	19,269.31
生育保险费	4,934.27	837,088.20	802,402.19	39,620.28
四、住房公积金	-	10,486,609.24	10,235,060.19	251,549.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6,522.70	3,217,281.72	2,977,953.53	4,275,850.89
六、其他	724,157.99	49,196.07	411,621.49	361,732.57
合计	108,642,178.60	171,599,482.34	246,185,957.99	34,055,702.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573.11	14,177,995.85	13,590,509.27	671,059.69
2、失业保险费	1,733.01	294,001.96	281,819.55	13,915.42
3、企业年金缴费	110,303.76	5,098,225.09	5,148,524.05	60,004.80
合计	195,609.88	19,570,222.90	19,020,852.87	744,979.91

2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9,452,769.11	119,478,565.68
增值税	23,505,974.96	28,791,05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1,204.78	1,956,555.02
教育费附加	846,189.80	913,933.73
其他	3,714,915.95	5,052,107.63
合计	189,341,054.60	156,192,214.34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66,788,780.31	45,423,765.19
中期票据利息	32,390,084.72	52,227,279.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79,958.93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92,774.27	2,537,278.74
合计	108,151,598.23	100,188,323.21

25、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H股股东股利	164,450,000.00	-
益常公司应付原股东平安创新股利	133,496,614.91	-
合计	297,946,614.91	-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1,145,358,509.75	1,420,258,174.78
应付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49,175,168.12	152,775,168.12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41,526,143.20	148,337,388.98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4,276,376.43	74,276,376.43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71,847,851.78	86,589,998.90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51,101,978.42	48,614,719.39
应付贵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保证金	29,968,000.00	29,968,000.00
应付丰立投资股权收购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19,055,000.00	1,190,000.00
应付机电费用	7,871,985.23	11,204,391.89
应付 JEL 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b)	-	333,498,800.00
应付贵龙项目工程款	-	12,271,031.52
其他	17,938,775.23	22,140,757.59
合计	1,754,119,788.16	2,387,124,807.60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人民币 1,145,358,509.7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0,258,174.78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

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 (b)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美华公司与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辉轮投资将其所拥有 JEL 公司 45% 权益转让给美华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3,498,8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集团已支付第一期对价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剩余对价人民币 333,498,8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基准利率计息。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及 4 月 7 日，本集团已支付剩余对价及利息。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750,000.00	尚未正式分配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尚未正式分配
贵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	29,968,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416,340.73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142,660,717.16	/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附注五、32)	467,699,633.37	459,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1))	136,985,700.00	99,2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136,985,700.00	9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0)	24,435,584.90	24,435,584.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附注五、29(1))	-	999,325,267.24
合计	629,120,918.27	1,582,010,852.14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64,665,425.61	1,882,22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36,985,700.00	99,200,000.00
合计	3,527,679,725.61	1,783,024,000.00

(a)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借款的偿还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98,972,300.00	49,600,000.00
2 至 5 年	1,475,498,200.00	745,040,000.00
超过 5 年	1,953,209,225.61	988,384,000.00
合计	3,527,679,725.61	1,783,024,000.00

(b)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利率	币种	金额	质押情况
清连银团贷款(i)	4.41%-4.90%	人民币	1,832,6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益常银团贷款(ii)	4.90%-5.24%	人民币	1,352,114,719.62	以益常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外环银团贷款(iii)	4.41%	人民币	479,926,705.99	以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6,985,700.00	
合计			3,527,679,725.61	

(i) 于2017年6月30日，该等借款中人民币1,827,940,174.51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剩余人民币4,683,825.46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ii) 于2017年6月30日，该等借款中人民币527,214,719.62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剩余人民币824,900,000.00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iii) 于2017年6月30日，该等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2,800,285,016.10	2,845,177,819.25
中期票据	897,837,285.43	1,897,011,387.89
小计	3,698,122,301.53	4,742,189,207.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	999,325,267.24
合计	3,698,122,301.53	3,742,863,939.9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6,269,475.31	-	22,000,002.00	334,076.82	-	-	796,603,552.13
长期公司债券(a)	1,995,330,000.00	2016年7月18日	5年	1,995,330,000.00	2,048,908,343.94	-	29,685,956.26	3,553,120.03	-48,780,000.00	-	2,003,681,463.97
中期票据(b)	1,0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3年	1,000,000,000.00	999,325,267.24	-	18,350,916.66	674,732.76	-	-1,000,000,000.00	-
中期票据(b)	900,000,000.00	2015年8月14日	3年	900,000,000.00	897,686,120.65	-	18,687,138.78	151,164.78	-	-	897,837,285.43
合计	/	/	/	4,695,330,000.00	4,742,189,207.14	-	88,724,013.70	4,713,094.39	-48,780,000.00	-1,000,000,000.00	3,698,122,301.53

√适用 □不适用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于2016年7月18日, 本公司发行3亿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 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99.46%, 票面利率为每年2.875%, 计息日从2016年7月18日起,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于2021年7月18日到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b)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 并于2014年5月7日完成发行, 期限3年, 年利率为5.50%,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17年5月8日到期, 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 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2015年8月14日, 首期中期票据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发行完毕, 期限3年, 年利率为3.95%, 每年付息一次, 2018年8月18日到期一次还本。

3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138,910,334.93	151,909,757.93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4,435,584.90	24,435,584.90
合计	114,474,750.03	127,474,173.03

3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134,074,025.09	-	6,540,196.33	127,533,828.76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24,722,899.98	-	1,373,494.44	23,349,405.54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小计	158,796,925.07	-	7,913,690.77	150,883,234.30	
流动负债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2,646,278.06	209,982.30	22,478.68	2,833,781.68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返还的契税
合计	161,443,203.13	209,982.30	7,936,169.45	153,717,015.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2,646,278.06	209,982.30	22,478.68	-	2,833,781.68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24,722,899.98	-	1,373,494.44	-	23,349,405.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369,178.04	209,982.30	1,395,973.12	-	26,183,187.22	/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收到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6,588,000,000.00	6,588,000,0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904,210,000.00	904,210,000.00
加：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484,071,400.00	337,302,400.00
减：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981,849,580.55	628,430,000.00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余额	6,090,221,819.45	6,296,872,4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20,138,600.00	566,907,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余额	467,699,633.37	459,050,000.00
合计	5,622,522,186.08	5,837,822,400.00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关于三项目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第一阶段将自2016年2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年十个月二十四天之期间。在此期间，本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本公司与深圳交委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实际路费收入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路费收入进行结算。第二阶段将自2019年1月1日开始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在第二阶段，深圳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执行，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方式实施免费通行直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若采用方式二，深圳交委将提前收回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据此，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安排。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首笔现金补偿款人民币6,588,000,000.00元，该款项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于本期摊销确认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46,769,000.00元(2016年同期：人民币155,536,200.00元)。

3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上半年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3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b)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a)	-2,279,838.32	-	293,171.09	-2,573,009.41
合计	2,151,147,518.61	-	293,171.09	2,150,854,347.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b)	-	-	120,924,166.49	-120,924,166.4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	-	2,279,838.32	-2,279,838.32
合计	2,274,351,523.42	-	123,204,004.81	2,151,147,518.61

(a) 关于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293,171.09 元，参见附注五、13(2)。

(b)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人民币 453,498,800.00 元向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收购其拥有的 JEL 公司 45% 股权，收购完成后，美华公司持有 JEL 公司 100% 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20,924,166.49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332,574,633.51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上半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501,191.30	-3,228,863.68	-3,228,863.68	891,272,327.62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405,893.78	-2,405,893.78	-2,405,893.7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62,792.56	-822,969.90	-822,969.90	139,822.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4,501,191.30	-3,228,863.68	-3,228,863.68	891,272,327.62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605,520.32	895,670.98	895,670.98	894,501,191.30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7,121.58	895,670.98	895,670.98	962,792.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3,605,520.32	895,670.98	895,670.98	894,501,191.30

36、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上半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77,817,102.75	-	-	1,577,817,102.75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2,031,208,432.81	-	-	2,031,208,432.81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2,492,638.06	115,324,464.69	-	1,577,817,102.75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915,883,968.12	115,324,464.69	-	2,031,208,43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6年同期：无)。

37、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6,848,490.55	5,104,281,635.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730,838.13	1,169,353,230.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5,324,464.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9,769,471.72	741,461,91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8,809,856.96	5,416,848,490.55

根据 2017 年 5 月 23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2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79,769,471.72 元。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4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有 H 股股东现金股利人民币 164,450,000.00 元未支付。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16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1,956,878,032.56	928,143,911.56	1,765,702,337.47	865,567,068.01
其他业务-				
工程咨询服务	-	-	135,404,277.91	109,127,921.29
委托管理服务	34,928,744.57	18,581,511.32	97,826,505.82	55,560,683.55
广告	44,990,965.51	26,110,576.97	49,426,914.54	27,686,319.63
房地产开发收入	55,783,181.34	39,883,466.32	-	-
其他	15,804,094.00	8,585,401.48	14,768,113.70	9,096,647.30
其他业务小计	151,506,985.42	93,160,956.09	297,425,811.97	201,471,571.77
合计	2,108,385,017.98	1,021,304,867.65	2,063,128,149.44	1,067,038,639.78

3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3,110.19	5,414,503.74
教育费附加	3,549,416.60	3,867,518.96
印花税	3,250,878.43	-
房产税	2,482,302.07	-
文化产业建设费	1,220,228.66	1,282,585.12
营业税	616,856.39	30,025,774.89
其他	73,820.29	255,046.29
合计	16,156,612.63	40,845,429.00

4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1,252,389.35	18,891,996.27
房租	3,557,634.68	4,172,202.61
折旧费	3,152,591.89	3,453,714.98
律师及咨询费	3,364,420.08	1,561,149.81
办公楼管理费	1,551,634.41	1,606,671.73
证券交易所费用	649,904.48	1,466,507.23
其他	6,987,555.79	10,172,122.14
合计	40,516,130.68	41,324,364.77

4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5,575,847.90	321,061,633.62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9,820,827.20	52,131,627.0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3,437,108.09	114,668,174.68
JEL 公司股权收购款延迟付款利息(a)	3,576,597.67	-
其他融资费用(b)	146,769,000.00	155,536,200.00
资本化利息	-8,027,685.06	-1,274,368.12
汇兑损益	-49,393,790.11	87,129.93
减：利息收入	27,919,095.77	51,066,493.62
其他	5,951,540.02	673,306.13
合计	234,214,502.04	270,755,576.06

(a)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辉轮投资将其所拥有 JEL 公司 45%权益转让给美华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3,498,8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未支付对价人民币 333,498,800.00 元，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基准利率计息。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与 4 月 7 日，本集团已支付剩余对价及利息，详见附注五、26(b)。

(b) 其他融资费用是由于三项目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而收到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6,588,000,000.00 元中包含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该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约人民币 9.04 亿元，将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详见附注五、32。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80,352.34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180,352.34	-
合计	-61,180,352.34	-

4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079,749.78	11,979,828.32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04,424,627.88	108,725,519.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8,535,491.4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6,673,41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2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1,799.16	3,240,992.51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附注六、1(4))	27,504,389.73	-
合计	246,590,566.55	227,355,246.32

4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4,691,995.01	8,707.84	24,691,995.01
政府补助	1,844,106.30	1,280,368.92	1,844,106.30
奖励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	95,705.04	62,267.23	95,705.04
合计	26,634,806.35	1,354,343.99	26,634,806.35

4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5,075.15	68,755.14	245,075.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5,075.15	68,755.14	245,075.15
捐赠支出	969,402.50	500,602.20	969,402.50
其他	211,217.40	31,979.60	211,217.40
合计	1,425,695.05	601,336.94	1,425,695.05

4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824,378.63	211,332,32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813,436.09	-40,741,940.59
合计	202,010,942.54	170,590,380.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9,020,561.71	864,331,020.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755,140.43	216,082,755.03
特定省份或地方当局制定之较低税率	617,617.97	-2,728,634.38
就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预扣税影响	2,282,381.09	1,320,033.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438,512.63	-45,535,502.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9,493.11	2,190,106.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691,30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07,251.23	4,871,449.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497,571.34	1,081,482.52
所得税费用	202,010,942.54	170,590,380.4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开发物业销售认筹定金	17,805,428.60	-
收到沿江公司代付款	118,103.16	4,418,657.74
收到深圳产权联合交易所交易罚没保证金	-	37,968,000.00
收到安置房一期建设拨款	-	10,000,000.00
其他	14,300,686.44	9,713,368.16
合计	32,224,218.20	62,100,025.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62,171,196.22	54,730,334.01
项目代建管理费用	28,711,954.31	28,529,456.74
支付贵龙项目开发垫款	21,348,712.70	10,330,166.50
支付中铁十三局货运组织调整项目质量质保金	11,668,616.60	-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9,188,308.21	7,059,175.94
证券交易所费用	1,802,814.79	2,026,306.70
支付土地出让金	-	56,093,495.40
梅观调整收费及新建配套设施项目代垫款	-	40,750,000.00
支付安置房项目代垫款	-	486,919.71
其他经营费用	28,547,110.73	42,320,243.43
合计	163,438,713.56	242,326,098.43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38,574,20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69,286,667.78
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286,667.78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950,000,000.00	1,450,000,000.00
利息收入	37,875,658.96	35,769,229.47
收到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华昱投资集团”)归还清龙公司借款	-	20,264,423.16
其他	6,111,641.85	-
合计	1,993,987,300.81	1,506,033,652.63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德润环境股权认购款	4,415,582,466.80	-
支付益常公司股权按认购款	1,152,890,847.87	-
支付联交所对水规院增资款	1,237,800.00	-
支付深长公司股权认购款	-46,825,566.55	-
支付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	-	1,896,300,000.00
支付贵州银行股权认购款	-	68,640,000.00
支付代扣代缴和泰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	-	20,000,000.00
支付联合电子增资款	-	13,320,000.00
合计	5,522,885,548.12	1,998,26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1,400,000,000.00	2,350,000,000.00
其他	6,0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406,000,000.00	2,351,300,000.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009,619.17	693,740,639.71
加：固定资产折旧	74,871,428.28	82,217,554.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7,850.00	287,850.00
无形资产摊销	585,859,366.30	515,423,83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335.17	2,780,05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446,919.86	60,04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80,352.3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214,502.04	270,755,57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590,566.55	-227,355,24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净减少(增加以“－”填列)	-50,813,436.09	-40,741,940.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3,591.41	-97,658,86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91,765.07	-101,418,51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523,518.12	-193,982,9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62,186.34	904,108,048.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8,924,601.15	3,124,619,175.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3,639,666.01	6,180,992,06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34,715,064.86	-3,056,372,890.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220,240.69	11,775,045.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8,704,360.46	4,231,864,620.5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924,601.15	4,243,639,666.01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1,145,358,509.75	1,420,258,174.78
三、货币资金	2,954,283,110.90	5,663,897,840.79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7,092,730,346.85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3,922,142,440.45	本集团短期借款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益常高速公路收费权	3,118,886,671.35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益常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395,786,226.97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549,398,908.33	本集团以其持有的梅观公司 100%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
JEL 公司 45%股权	320,544,078.64	本集团美华公司借款以 JEL45%股权作质押
货币资金	1,145,358,509.75	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
合计	16,544,847,182.34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78,199.30	6.7744	11,368,793.31
港币	4,327,346.06	0.8679	3,755,790.19
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5.96	0.0468	20.88
英镑	30.00	8.8144	264.43
欧元	257.00	7.7496	1,991.65
日元	380.09	0.0605	22.9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360,616.17	0.8679	2,916,745.99
美元	170.34	6.7744	1,153.9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13,324.91	0.8679	11,564.9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2,004,907.26	0.8679	1,740,099.11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3,905,208.33	6.7744	26,455,443.31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300,000,000.00	6.7744	2,032,320,000.00

51、其他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41,730,838.13	614,904,007.5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0.340	0.28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40	0.28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深长公司(a)	2017年4月1日	-	-	-	2017年4月1日	变更公司章程手续完成	34,061,020.92	17,309,429.27	26,488,886.88	3,091,319.40
益常公司(b)	2017年6月15日	1,270,000,000.00	100%	收购	2017年6月15日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16,037,475.73	4,242,674.50	7,966,130.69	-14,128,781.38

(a) 深长公司系本公司于 1998 年与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环路公司”）共同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本公司占 51%，长沙环路公司占 49%。根据深长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长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深长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深长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由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变更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实施，并经股东会通过，至此，本公司对深长公司形成控制，深长公司由本公司合营企业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b)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平安创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2.7 亿元为对价收购原平安创新持有的益常公司 100% 股权。该收购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深长公司	益常公司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89,685,868.92	-
-其他	-	1,27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9,685,868.92	1,27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9,685,868.92	1,270,000,000.00
商誉	-	-

合并成本-其他为增持股权支付的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深长公司		益常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6,825,566.55	46,825,566.55	117,109,152.13	117,109,152.13
应收款项	2,853,200.00	2,853,200.00	7,965,763.00	7,965,763.00
其他应收款	1,332,488.71	1,332,488.71	594,844.62	594,844.62
存货	-	-	20,217.00	20,217.00
固定资产	45,565,217.71	45,565,217.71	18,793,029.16	18,793,029.16
在建工程	-	-	1,044,406.56	1,044,406.56
无形资产	241,936,425.36	481,980,718.29	3,125,293,474.68	1,986,727,95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65,516.42	554,443.19	-	-
负债：				
应付款项	8,199,334.32	8,199,334.32	-	-
应付股利	-	-	133,496,614.91	133,496,614.91
应付职工薪酬	622,192.43	622,192.43	2,860,546.24	2,860,546.24
应交税费	362,382.74	362,382.74	28,543,459.50	28,543,459.50
应付利息	-	-	16,070,401.47	16,070,401.47
其他应付款	17,791,428.92	17,791,428.92	60,646,542.51	60,646,542.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42,452,400.00	42,452,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02,096,936.27	117,455,555.83
长期借款	-	-	1,314,653,986.25	1,314,653,986.25
净资产	372,103,076.34	552,136,296.04	1,270,000,000.00	416,075,858.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2,417,207.42	270,546,785.06	-	-
取得的净资产	189,685,868.92	281,589,510.98	1,270,000,000.00	416,075,858.6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深长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折现率采用 9.40%。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益常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折现率采用 8.5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深长公司	162,181,479.19	189,685,868.92	27,504,389.73	收益法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1) 鉴于未来几年本集团暂无以 BVI 公司为平台进行海外融资的计划及节约管理成本费用的考虑，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注销了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故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纳入合并范围。
- (2)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及道路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置地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业恒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	7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圣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悦龙")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	1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100%	-	设立
JEL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丰立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95%	5%	设立
清龙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a)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常公司(a)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建设发展公司(b)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95%	5%	设立
贵州业恒达(b)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a) 关于深长公司与益常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六、1(1)。

(b) 关于建设发展公司和贵州业恒达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六、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收回	本期新增合并主体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4,286,373.59	-	-	-	620,576,996.41
贵深公司	30.00%	784,208.44	-	-	-	212,984,770.56
清龙公司	50.00%	31,726,578.67	44,600,742.17	-	-	1,205,513,791.87
深长公司	49.00%	8,481,620.34	-	11,879,712.91	182,417,207.42	179,019,114.85
合计	/	55,278,781.04	44,600,742.17	11,879,712.91	182,417,207.42	2,218,094,673.6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13,915,733.63	7,399,702,456.58	7,513,618,190.21	224,116,729.10	4,666,337,162.91	4,890,453,892.01	95,570,003.26	7,559,806,522.04	7,655,376,525.30	259,083,783.20	4,833,587,070.96	5,092,670,854.16
贵深公司	1,146,151,665.61	46,374,447.28	1,192,526,112.89	482,576,457.13	-	482,576,457.13	1,111,219,633.27	44,666,165.29	1,155,885,798.56	448,550,170.93	-	448,550,170.93
清龙公司	76,309,763.63	4,061,930,537.51	4,138,240,301.14	930,453,990.15	796,758,727.33	1,727,212,717.48	116,811,523.74	4,228,950,518.13	4,345,762,041.87	113,071,755.75	1,795,914,375.43	1,908,986,131.18
深长公司(a)	54,675,754.12	339,524,705.16	394,200,459.28	29,032,265.73	-	29,032,265.73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377,450,709.77	60,458,627.06	60,458,627.06	308,668,087.57	346,507,046.02	19,388,200.48	19,388,200.48	269,726,156.91
贵深公司	55,783,181.34	2,614,028.13	2,614,028.13	133,319,770.98	114,285.71	53,508,680.57	53,508,680.57	13,387,307.44
清龙公司	310,781,588.37	63,453,157.31	63,453,157.31	184,536,216.16	295,601,796.14	51,542,276.47	51,542,276.47	166,908,311.86
深长公司(a)	34,061,020.92	17,309,429.27	17,309,429.27	26,488,886.88	-	-	-	-

(a) 深长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财务信息并无上期对比数。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顾问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咨询服务	18,750,000.00	24	-	权益法
华昱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50,000,000.00	40	-	权益法
江中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45,000,000.00	25	-	权益法
南京三桥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公路经营	1,080,000,000.00	25	-	权益法
阳茂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25	-	权益法
广州西二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00	25	-	权益法
广云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云浮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	30	-	权益法
贵州恒通利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	-	49	权益法
联合置地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00	49	-	权益法
贵州银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金融服务	7,199,389,101.79	4.39	-	权益法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1,000,000,000.00	-	20	权益法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德润环境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德润环境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德润环境
流动资产	11,175,580,196.62
非流动资产	22,927,809,250.12
资产合计	34,103,389,446.74
流动负债	5,871,804,173.66
非流动负债	5,120,917,811.02
负债合计	10,992,721,984.68
少数股东权益	8,248,208,97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62,458,491.60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972,491,698.32
调整事项	
减值准备余额	-
商誉	1,462,953,999.22
投资的账面价值	4,435,445,697.54
营业收入	737,117,466.65
所得税费用	117,769,910.30
净利润/(亏损)	173,607,156.22
其他综合收益	18,260,308.77
综合收益总额	191,867,464.99
收到的股利	-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166,160,042.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079,749.78	11,979,828.32
--综合收益总额	7,079,749.78	11,979,828.3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95,102,252.26	4,537,121,464.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6,388,797.54	108,725,519.12
--其他综合收益	-4,233,294.18	-
--综合收益总额	181,862,332.27	108,725,519.12

除（1）中所列重要的联营企业外，由于本集团于本期及 2016 年同期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集团当期利润总额 10%，且对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不高于本集团资产总额 5%，本集团董事认为除（1）中所列重要的联营企业外，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 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除了以美元计价的应付债券外, 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以下表格显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变量保持固定的情况下, 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变化的敏感性。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3,335,603.93)	-	(3,335,603.9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3,335,603.93	-	3,335,603.9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369,065.41	-	369,065.41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369,065.41)	-	(369,065.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882,941.39)	-	(882,941.3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882,941.39	-	882,941.39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648,289.04	-	648,289.0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648,289.04)	-	(648,289.04)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 为规避偿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 参见附注五、2。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

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带息债务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82,921,425.6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2,224,000.0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本期，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5,417,975.40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币 3,594,011.67 元)。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银行	1,312,782,817.42	3,226,558,755.70
其他银行	1,631,268,774.83	2,425,495,971.28
合计	2,944,051,592.25	5,652,054,726.98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与贵龙项目及安置房二期有关的应收龙里县相关政府部门约人民币 2.64 亿，应收关联方款项约人民币 2.87 亿，合计人民币 5.5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3 亿元），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除此以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其他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3)	623,217,265.89	-	-	-	623,217,265.89
应付款项(注 1)	2,041,290,110.54	-	-	-	2,041,290,110.54
长期借款	163,701,850.57	259,977,760.74	1,878,446,931.47	2,215,680,786.57	4,517,807,329.35
应付债券	137,315,737.50	1,037,315,737.50	2,184,695,737.50	844,000,000.00	4,203,327,2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	6,027,905,128.62	-	-	6,027,905,128.62
短期借款	3,003,087,428.48	-	-	-	3,003,087,428.48
应付股利	297,946,614.91	-	-	-	297,946,614.91
合计	6,266,559,007.89	7,325,198,626.86	4,063,142,668.97	3,059,680,786.57	20,714,581,090.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3)	1,909,595,067.32	-	-	-	1,909,595,067.32
应付款项(注 1)	2,622,060,041.03	-	-	-	2,622,060,041.03
长期借款	78,698,238.85	127,412,087.55	949,395,909.12	1,036,171,910.61	2,191,678,146.13
应付债券	137,315,737.50	1,037,315,737.50	2,184,695,737.50	844,000,000.00	4,203,327,2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	6,111,189,985.98	-	-	6,111,189,985.98
合计	4,747,669,084.70	7,275,917,811.03	3,134,091,646.62	1,880,171,910.61	17,037,850,452.96

注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注 2：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性负债，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注 3：其他非流动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性负债为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以后年度将以第一阶段路费收入及第二阶段最终交易对价结算，详见附注五、32。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10,965.43	-	-	13,810,965.43
合计	13,810,965.43	-	-	13,810,965.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91,317.77	-	-	74,991,317.77
合计	74,991,317.77	-	-	74,991,317.77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同,本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该金融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活跃市场报价远端汇率确定。

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999,325,267.24	1,040,230,233.1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	467,699,633.37	467,699,633.37	459,050,000.00	459,050,000.00
应付债券	3,698,122,301.53	3,923,429,955.06	3,742,863,939.90	3,935,190,02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	5,622,522,186.08	5,622,522,186.08	5,837,822,400.00	5,837,822,400.00
合计	9,788,344,120.98	10,013,651,774.51	11,039,061,607.14	11,272,292,661.18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仅包含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0.89%	50.89%

本公司实际控制方是深圳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2016 月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江中公司	联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将顾问公司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辉轮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参股股东
沿江公司	其他
联合电子	其他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华昱投资集团	其他
水规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电子(a)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8,609,889.33	8,450,234.45
顾问公司(b)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	5,217,162.47	-
其他(c)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227,992.06	283,586.82

(a)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清连高速和水官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 (b) 顾问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成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
- (c) 本公司子公司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沿江公司及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沿江公司(a)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6,269,144.53	5,243,593.99
其他(b)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服务	704,383.00	488,996.00
沿江公司(c)	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	448,301.89

- (a) 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代建)合同》的补充合同《委托管理(代建)补充合同》,本公司受托建设沿江二期,代建费用按沿江二期建设投资概算的 1.5% 计取,且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投资控制金额与项目决算费用差值的 20%。本公司根据沿江二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于本期确认等值的代建收入人民币 6,269,144.53 元。
- (b) 本公司为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和顾问公司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为广州西二环公司、广云公司、龙大公司、沿江公司、阳茂公司和江中公司提供联网路费代收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 (c) 顾问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于此期间为沿江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宝通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6.01.01	2018.12.31	协议价	8,429,433.96
沿江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7.01.01	2019.12.31	协议价	8,429,433.96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为人民币 8,429,433.96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币 8,830,556.12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续签了《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期确认委托管理收益人民币 8,429,433.96 元(2016 年同期:人民币 42,452,830.19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联合电子及顾问公司	房屋	183,929.24	141,724.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306,904.74	1,360,000.00
沿江公司	房屋	-	133,5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5,500.00	3,742,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沿江公司	281,255,696.39	-	281,255,696.39	-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295,854.23	-	2,295,854.23	-
其他应收款	华昱投资集团	307,743.18	-	-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10,000.00	-	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顾问公司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预付账款	顾问公司	7,049,998.20	-	7,180,105.20	-
预付账款	龙大公司	714,285.68	-	-	-
应收股利	贵州银行	29,050,000.00	-	-	-
应收股利	江中公司	8,188,200.00	-	-	-
应收股利	广州西二环公司	7,575,140.00	-	-	-
应收股利	顾问公司	1,259,892.11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862,170.00	113,747.32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764,738.98	504,712.30
应付账款	沿江公司	58,000.00	35,000.00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46,5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25,000.00	15,000.00
应付账款	龙大公司	11,000.00	-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4,500.00	4,500.00
预收账款	沿江公司(二期项目)	26,938,402.64	33,207,547.17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750,000.00	40,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33,526,376.43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9,783,034.24	13,664,819.12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2,204,846.71	480,523.61
其他应付款	沿江公司	575,805.82	465,573.60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物流	516,146.87	815,687.07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辉轮投资	-	333,498,8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顾问公司	88,015,719.04	92,877,082.50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 61,89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该承诺为本公司向水规院增资款，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支付该增资款，请参见附注十二、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十、7 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089,860,127.62	3,056,514,408.84

(b)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开发项目	3,159,829,232.38	3,446,962,144.65
房地产	227,741,221.31	73,176,434.70
合计	3,387,570,453.69	3,520,138,579.3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a) 本公司受深圳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交委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b)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深圳市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人民币 35,85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c) 本公司受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建设及管理项目。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279,360,000.00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董事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 (e) 本公司受沿江公司的委托建设广东沿江高速建设工程。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沿江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水规院及其他投资方签订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水规院增资人民币 61,890,000.00 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0.315 元/每股，认购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根据增资协议，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水规院委派一名董事；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付清该增资款。截至本报表披露日，水规院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一个报告分部，为通行费业务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6月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56,878,032.56	151,506,985.42	-	2,108,385,017.98
主营业务成本	928,143,911.56	93,160,956.09	-	1,021,304,867.65
利息收入	20,454,865.03	5,958,492.57	1,505,738.17	27,919,095.77
利息费用	304,057,149.27	1,518,698.63	-	305,575,847.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871,219.22	83,633,158.44	-	211,504,377.66
折旧费和摊销费	649,762,748.11	8,776,916.74	3,274,314.90	661,813,979.75
利润总额	861,136,149.40	113,366,606.22	24,517,806.09	999,020,561.71
所得税费用	191,903,964.57	10,106,977.97	-	202,010,942.54
净利润	669,232,184.83	103,259,628.25	24,517,806.09	797,009,619.17
2017年6月30日				-
资产总额	26,839,623,264.34	9,378,602,788.49	225,817,089.30	36,444,043,142.13
负债总额	20,316,172,113.08	781,585,118.77	195,275,945.68	21,293,033,177.53
2017年1-6月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06,251,611.99	7,724,296,337.81	-	9,030,547,949.80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218,975,105.73	4,198,289.48	1,683,932.17	224,857,327.3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6月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765,702,337.47	297,425,811.97	-	2,063,128,149.44
利息收入	42,978,095.35	6,499,406.82	1,588,991.45	51,066,493.62
利息费用	315,488,392.38	5,573,241.24	-	321,061,633.6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474,777.67	-1,769,430.23	-	120,705,347.44
折旧费和摊销费	585,085,131.22	12,344,935.06	3,279,233.46	600,709,299.74
利润总额	711,007,910.31	112,162,563.18	41,160,546.65	864,331,020.14
所得税费用	148,079,999.24	22,510,381.19	-	170,590,380.43
净利润	562,927,911.07	89,652,181.99	41,160,546.65	693,740,639.71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664,931,076.92	5,292,417,708.11	205,375,293.99	31,162,724,079.02
负债总额	15,043,982,728.69	946,923,709.45	341,614,427.44	16,332,520,865.58
2016年1-6月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33,795,867.30	3,155,546,029.79	-	4,589,341,897.09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42,998,877.80	14,543,733.86	839,718.40	58,382,330.0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694,001.05	100.00	-	-	348,694,001.05	463,878,267.64	100.00	-	-	463,878,267.64
组合 1	339,092,725.70	97.25	-	-	339,092,725.70	451,429,372.53	97.32	-	-	451,429,372.53
组合 2	9,601,275.35	2.75	-	-	9,601,275.35	12,448,895.11	2.68	-	-	12,448,89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348,694,001.05	100.00	-	/	348,694,001.05	463,878,267.64	100.00	-	/	463,878,267.64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1,275.35	-	-
合计	9,601,275.35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36,239,859.91	-	96.4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686,378.00	100.00	-	-	447,686,378.00	1,542,710,679.60	100.00	-	-	1,542,710,679.60
组合 1	434,621,305.35	97.08			434,621,305.35	1,535,368,510.65	99.52			1,535,368,510.65
组合 2	13,065,072.65	2.92			13,065,072.65	7,342,168.95	0.48			7,342,16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447,686,378.00	100.00	-	/	447,686,378.00	1,542,710,679.60	100.00	-	/	1,542,710,679.60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58,422.65	-	-
2 至 3 年	6,650.00	-	-
合计	13,065,072.65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	264,672,912.85	337,646,761.52
应收借款	170,333,337.00	1,198,333,335.00
其他	12,680,128.15	6,730,583.08
合计	447,686,378.00	1,542,710,679.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美华公司	应收代垫款	201,710,377.93	三年以内	45.06	-
清龙公司	应收借款	100,000,000.00	一至两年	22.34	-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代垫款	54,353,901.07	两年以内	12.14	-
清连公司	应收借款	40,333,337.00	一年以内	9.00	-
投资公司	应收借款	30,000,000.00	一至两年	6.70	-
合计	/	426,397,616.00	/	95.24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53,936,844.01	678,765,149.21	9,975,171,694.80	5,298,222,702.65	678,765,149.21	4,619,457,553.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52,836,322.86	-	4,552,836,322.86	4,661,015,576.66	-	4,661,015,576.66
合计	15,206,773,166.87	678,765,149.21	14,528,008,017.66	9,959,238,279.31	678,765,149.21	9,280,473,130.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发放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公司	724,299,958.20	-	-	51,568,364.29	672,731,593.91	163,901,897.15	-
梅观公司	530,345,339.27	-	-	1,034,374.40	529,310,964.87	21,033,867.87	-
清龙公司	164,269,052.70	-	-	-	164,269,052.70	35,680,593.74	-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	3,325,000.01	53,619,155.75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	831,769,303.26	-	-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	-	1,385,448,900.00	-	678,765,149.21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	380,000,000.00	-	-
环境公司	500,000,000.00	3,960,000,000.00	-	-	4,460,000,000.00	-	-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公司	-	28,500,000.00	-	-	28,500,000.00	-	-
深长公司	-	-	162,181,479.19	12,364,599.14	149,816,880.05	-	-
益常公司	-	1,270,000,000.00	-	-	1,270,000,000.00	-	-
合计	4,619,457,553.44	5,258,500,000.00	162,181,479.19	64,967,337.83	9,975,171,694.80	274,235,514.51	678,765,149.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联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3。除了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和德润环境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3,230,255.86	228,036,666.21	608,329,186.62	224,938,460.31
其他业务	32,493,587.90	16,256,012.60	102,681,562.70	57,154,818.95
合计	675,723,843.76	244,292,678.81	711,010,749.32	282,093,279.2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235,514.51	193,493,72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468,547.32	121,200,73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2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4,058.32	2,274,851.49
合计	474,828,120.15	355,169,309.87

十五、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27,504,389.73	本期深长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16,858,867.92	受托经营管理沿江公司及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0,783,395.41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7,581,799.16	
外币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180,352.34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3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9,111.30	政府征收机荷东段部分土地使用权，对相关补偿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0,617.41	
所得税影响额	1,873,116.67	
合计	28,199,710.4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340	0.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0.327	0.3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已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